

行政法下卷目錄

緒論

第二編 軍務行政

第一章 軍務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第二章 軍事勤務

第一節 軍事勤務之原因

第二節 兵役義務

第三節 現役及非現役

第四節 軍吏之軍事勤務

第五節 徵集服役者

第六節 志願服役者

第七節 現役關係之內容

下卷目錄

一〇 九 七 六 五 五 四 四 六 〇

下卷目次

第八節 現役於法律上有特別之地位

第九節 現役之年限

第十節 豫備兵及後備兵

第十一節 補充兵及國民兵

第十二節 徵兵機關

第三章 軍事負擔

第一節 軍事負擔之意義

第二節 軍事上之徵發

第三節 軍事上之限制

第二編 外務行政

第一章 外務行政之義意及範圍

第二章 外務行政之機關

第一節 外務大臣

第二節 公使

第三節 領事

第三編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意義

第二章 關於裁判所構成之行政

第一節 裁判所及檢事局

第二節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職員

第三節 辯護士

第三章 裁判所部內之行政

第一節 廷內警察

第二節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三節 權限裁判

第四章 裁判執行之行政

下卷目次

四〇

四二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三

下卷目次

第一節 監獄之構成

第二節 監獄行政

第三節 監獄行政之監督

第四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範圍

第二章 豫算

第一節 豫算之性質

第二節 豫算之編制與成立及其執行

第三章 會計

第四章 國有財產

第五章 租稅

第一節 租稅之性質

第二節 租稅之種類

三三

三四

三七

三八

三八

四〇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七

第三節	徵稅方法	四九
第四節	滯納處分	五〇
第六章	手數料	五十一
第一節	公法上之手數料	五十二
第二節	手數料之分類	五三
第三節	手數料徵收法	五三
第七章	專業	五三
第八章	國債	五四
第九章	決算	五六
第十章	會計檢查	五七
第一節	會計檢查院之地位及組織	五七
第二節	會計檢查院之權限	五八
第五編	內務行政	六一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第一節 警察之沿革

第二節 警察之觀念

第三節 內務行政與警察之關係

第四節 警察之根據

第五節 警察之機關

第六節 警察經費

第二章 保安警察

第一節 結社

第二節 集會

第三節 印行

第四節 對於特定人之處理

第五節 凶器爆發物

第六節 救災

八三

第七節 建築

八四

第八節 戒嚴

八五

第三章 助長行政

八六

第一節 衛生行政

八六

第一款 關於飲食物之管理

八六

第二款 保持清潔

八八

第三款 墓地葬事之管理

九〇

第四款 於市街地爲牛豚類之牧畜

九二

第五款 傳染病豫防

九二

第六款 醫事

九五

第七款 藥品

九六

第二節 經濟行政

九八

下卷目次

第一款 原始產業

第一項 農業

第二項 牧畜

第三項 狩獵

第四項 漁業

第五項 山林

第六項 鑛業

第二款 營業

第一項 專用權之特許

第二項 同業組合

第三項 工業

第四項 商業

第三款 交易信用

九八

九八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第一項	貨幣	一〇九
第二項	度量衡	一一一
第三項	銀行	一一二
第四款	交通	一一三
第一項	郵便電信電話	一一三
第二項	道路橋梁	一一四
第三項	鐵道	一一五
第四項	河川	一一六
第五項	船舶	一一七
第三節	教育行政	一一九
第一款	小學校	一二九
第二款	中學校	一三三
第三款	高等女學校	一三四

下卷目次

- 第四款 師範學校
- 第五款 實業學校
- 第六款 高等學校
- 第七款 帝國大學
- 第八款 私立學校
- 第九款 專門學校

行政法下卷目錄終

末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行政法下卷

黔陽夏同餘編輯

緒論

行政法原論云。凡研究行政法者。總論之外。必有各論。蓋總論僅足示行政法之原理。原則。爲行政法學萬變不易之宗。而國家行政事務。因時因地。月異而歲不同。每一事出。輒新布單行法令。以應之。故行政中實際之立法。因革損益。恆隨事實而異。研究行政法者。欲就各種政務之實質。從其目的之殊。而詳論之。以求適用於行政之實際。且使行政法學。亦日臻完美。則行政法各論。固不容已也。

行政法各論。學者因其目的之異。大都分爲五部。軍務、外務、司法、財務、內務。是也。五者雖並立。而內務及財務。其本體爲純粹之行政。其二者各有固有之事務。存乎其間。本體非純爲行政。夫司法與行政差異。總論既詳言之。若戰爭外交。所以非純粹行政者。

以其非國家與人民間法規之秩序也。學者雖不宜屏此三部於行政外置之不論。而要必知其於行政中各有重輕。或稱前三者爲特別行政。後二者爲普通行政。良有以也。

五部之中。惟內務範圍最廣。其發達亦最近。近世國家特別之政務。實在於斯。重視之者。至謂行政之範圍限於內務。是雖未爲無見。而不知五部分列。其歷史之沿革。固不可失也。古者國家以其權力作用爲惟一之政務。修兵備。防外患。維持君主政府之威力。而戎政先起焉。次之國際交通。聘使往復。兵車玉帛。絡繹載道。而外交與財務行政。亦於是繁興。既而國之形體漸成。君主之威力亦漸盛。而保存社會秩序之警察事務。生矣。至於近世國家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既分。主權益尊。而社會團體亦愈固結。而不可解。識者知國家僅以警察消極之作用。將不足自存於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場也。乃自求進步。維持社會之安寧。保護人民之生命。自由。身體。財產。以養成國民精神。物質之發達。而增進其幸福。蓋今之所謂助長行政者是也。國家以此行政爲國民造無量福者。學者稱之曰教化國。蓋謂其化行俗美。普及全國也。助長行政既見重於世而

實。際。又。在。內。務。行。政。之。範。圍。於。是。內。務。乃。遂。爲。行。政。最。重。要。之。部。分。今。之。各。論。仍。先。述。軍。務。外。務。司。法。財。務。而。終。之。以。內。務。者。因。其。沿。革。之。序。亦。足。以。見。庶。政。必。歸。本。於。內。務。行。政。也。

第一篇 軍務行政

第一章 軍務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國家處今世競爭劇烈之場。不力求進步。不足以言保守。故國家之目的。必以擴張爲維持焉。而具此維持擴張之力者。則惟軍隊。故軍隊者。代表國家之實力者也。實力消長。國家安危存亡繫之。善治國者。首務彊兵。以張國力。禦外侮之侵奪。而保持國內安寧之秩序。誠當務之急也。

軍隊之運用。爲固有之軍務。非具行政作用之性質。而屬於國家非常之作用。總論既述之矣。夫行政者。國家統治權行使之一端耳。於安常處順之境。使國家命令權循循然施於秩序之中。而戰爭則在國際法規律之下。非可稱爲行政。此篇所謂軍務行政者。非其固有之軍務。特謂關於軍隊一切行政之作用而已。

軍務行政對於軍隊以及臣民。分爲二類。日本憲法第十一條云。天皇統帥陸海軍。第十二條云。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是軍隊編制及統帥之行政作用。在憲法屬於天皇之大權也。外此對於臣民之所行。其目的關係於軍務。實可稱軍務行政。

者。即。組。織。軍。隊。之。人。與。供。給。軍。需。之。財。物。一。切。行。政。作。用。是。也。是。謂。狹。義。之。軍。務。行。政。至。因。此。目。的。而。有。私。法。上。之。行。爲。則。非。行。政。作。用。不。過。由。國。家。權。力。用。以。充。軍。隊。之。必需。謂。之。軍。務。行。爲。可。耳。以下。就。狹。義。軍。務。行。政。分。二。章。論。之。一。以。供。給。軍。隊。組。織。之。人。爲。目。的。謂。之。軍。事。勤。務。一。以。供。給。軍。隊。必需。之。財。物。爲。目。的。謂。之。軍。事。負擔。

第二章 軍事勤務

第一節 軍事勤務之原因

軍事勤務者。服勤於軍事也。或爲奉行法律上之義務。或出於自由之志願。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云。日本臣民。從法律之所定。有兵役之義務。據此。則日本軍事勤務。以兵役義務爲主。其不然者。偶於僅有之例外見之。是國民皆兵之制也。故兵役義務。不獨在特別之地位階級者有之。而實爲國民共有之義務。蓋非持國民皆兵之主義。則其兵不彊。而其國即無以自存於今之世也。

第二節 兵役義務

日本憲法第二十條。既有臣民兵役義務之明文。而徵兵令第一條又云。日本臣民滿

十七歲以上。至於滿四十歲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夫兵役義務者。臣民一律服從之義務也。故對之不與以賠償。又本身應盡之義務也。故增加國之戰鬥力。必以忠實奉行。而不得以他人自代。且又法律上之義務也。故其種類及限度。必以法律規定。夫臣民固以負擔國家一切義務為重要之條件。而矧在兵役義務為尤重者哉。彼外國人雖住居日本國境內。而求有此榮譽之負擔。固不可得。則內國臣民能負擔此義務者。安得不踴躍從之。

第三節 現役及非現役

兵役有現役。有非現役。現役。方今繼續服勤於兵役義務者。常備兵是也。非現役。則凡豫備兵。後備兵。補充兵。國民兵。不繼續服勤者。皆是也。豫備兵。後備兵。戰爭及事變時。必應召服役。平時。一年中以六十日演習勤務。亦必應召。且有受簡閱點呼之義務。皆每年一度舉行之。補充兵。所以補現役兵之缺者也。戰爭及事變時。必應召服役。平時。以百五十日內教育。亦必應召。其他勤務演習。亦有受簡閱點呼之義務。國民兵。當戰爭或事變時。後備兵。既召集。仍不足。則必應召服役。

第四節 軍吏之軍事勤務

軍事勤務不僅秉武器服兵役之軍人而已。且有執各種軍事行政者。通稱之曰軍吏。軍吏有可使之特屬於軍人之階級者。如軍醫及軍隊事務官是也。

第五節 徵集服役者

現役服役於軍事者。除因志願採用之外。皆由徵集。徵集者何。軍務行政處分以命令權。召取有兵役義務之人使服現役也。應徵集者既受命令。即當盡服役義務。考按徵兵令。凡有兵役義務者。以滿二十歲之時始服現役。每年無論何月滿二十歲之壯丁。皆限於其年之正月內自行呈報本籍之市町村長。非戶主者。責令戶主爲之呈報。又必應傳呼受身體之檢查。違者罰金三圓以上。至三十圓。直至編入現役。而後徵集之事終。徵集之裁決。依徵兵事務條例所定之徵兵官。按此條例定法行之。有假決與終決二種。詳述如左。

(甲) 假決。所以裁決徵集延期及猶豫之事。

(子) 依徵兵令所定體格完全且壯健。而身幹未滿定尺者。或病中與病後。不堪勞役。

者。或爲附加公權剝奪及停止之輕重罪。在訊問若拘留中者。或應徵集時。其家族有不能自活之確證者。凡此皆得順本人之願。徵集爲之延期。

(丑) 在徵兵令所定之學校者。滿二十八歲迄。在外國者。滿三十二歲迄。由本人之願。徵集爲之猶豫。

(乙) 終決。所以裁決補充兵及國民兵編入徵集及兵役免除之事。

(子) 身體檢查。既合格之壯丁。當別體格之等差及兵類。以掣籤定其次第。受徵集者。必以一定日期入營服現役之軍事。

(丑) 超過是年所需現役兵員額之外。所餘壯丁。編入補充兵。

(寅) 依掣籤次第編入補充兵。又溢其年所需之額者。編入國民兵。

(卯) 體格完全且壯健。而身幹未滿定尺。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爲之徵集。延期既至。於翌年仍不適徵集者。應徵集時。家族不能自活。延期既經三年。仍有不得已之事。故或在外國者。則爲之徵集。猶豫過三十二歲者。則爲之徵集。免除。使服國民兵役。(辰) 廢疾或不具。依徵兵檢查規則。以爲不堪兵役者。亦免除之。

第六節 志願服役者

由志願以服現役。有有兵役義務而變其常例者。亦有無兵役義務而自求擔負者。無兵役義務者。既由志願而得服現役。謂之例外之兵役義務。皇族或外國人皆得以其志願服之。所謂變其常例者何。以軍人爲榮譽。不拘於服役義務之年限。而志願服之者是也。所謂自求擔負者何。以軍人爲一身之職業。倚賴之而求生活者是也。凡此入軍人之階級以服現役。皆得由國家認可採用之。非必適有兵役義務者而後可也。述其大略如左。

- (一) 未滿二十歲。服役義務不發生者。滿十七歲以上。由其志願。可得服役。
- (二) 滿十七歲以上。至二十八歲。持有官立學校及其他徵兵令所定學校之卒業證書。或經陸軍試驗委員試驗及第。自辦服役中費用。希望爲豫備將校者。由其志願。一年間。得服陸軍現役。
- (三) 其志願欲服海軍兵役者。亦聽之。
- (四) 法律上義務服現役之年限既終者。由其志願。以一定之年限。得再服役。再服役終。

又得繼續爲之。

(五)陸軍各兵科。以現役下士爲始。由其志願。以下士候補生充之。下士候補生。就不在陸海軍現役。豫備役。後備役。而招募試驗。及第者。及各隊兵卒中。品行方正。志操堅實。有再服役之希望。並有候補生之技藝者。採用之。海軍下士之採用。亦大略倣此。

(六)陸軍各兵科現役將校。由其志願。以士官候補生。有少尉資格者充之。士官候補生。就中央幼年學校。生徒卒業試驗。及第者。或中央學校。卒業。有校長之保證。及得隊長之承認。可以入隊者。又或有同等之學力。得隊長之承認。招募試驗。及第者。採用之。海軍採用高等武官。亦略倣此。

第七節 現役關係之內容

由徵集及志願以服現役者。對於國家法定之服役義務。皆有特別服從之關係。無稍異也。無論將校及下士。以至兵卒。階級雖不同。而莫不有奉行法定兵役之義務。絕對服於天皇之統帥大權。其義務必盡力竭忠以行之。較一切臣民。尤加嚴密。無一能出於法之界限外者。此雖以兵役義務爲之範圍。初非漫無限制。而上官命令果屬於此。

範圍與否。一聽上官決定。其限制未有實際也。依上官命令而有各種行爲者。一切責任皆上官自負之。

軍人義務。有在兵役外者。以保全軍人品位爲主。凡與軍事勤務相妨之一切行爲。皆得避之止之。於法有規定也。

服現役之軍人。享有國家一定之權利。受衣食住居之給養是也。或給以實物。或予以金錢。金錢之給予。在下士兵役爲通常日給。在將校爲俸給。此外尙有受實費辨償之權。惟志願兵於其始一年中服役所需食料被服裝具之費用。使之自備。是例外也。

第八節 現役於法律上有特別之地位

現役軍人於私法上。國法上。及訴訟法上。較一切臣民有特別之地位。

(一) 私法上關係。於遺言及後見。關於民法之規定。婚姻。關於特別之規定。見之。

(二) 國法上關係。現役軍人頗有特權。惟於其地位上受一定之限制。

(甲) 限制之最著者。除斥各種選舉權被選舉權是也。此外尙多有之。

(乙) 由現役軍人地位所有特權。可免各種公法上之義務。且使用公家營造物。受特

別之權利。

(三)民事及刑事訴訟法上有種種特別關係不勝枚舉。

第九節 現役之年限

兵役義務之現役年限。原則陸軍三年。海軍四年。然或戰爭及事變。或演習及觀兵。或方航海及駐劄外國。皆得延期。由其志願。爲一定年限之再服役。

現役中。熟諳勤務。品行方正。曾服役二年以上者。可命之歸休。歸休兵得免其現役軍事勤務之在鄉者。當戰爭或事變。仍應召集。平時則僅一年一度受簡閱傳點。或因演習。及臨時兵員缺額。亦可召集。

現役中。若其家族有故。非其人歸則不得存活者。可從其家族之願。或傷痕。若疾病。暫時不堪服役者。則免現役。永不堪兵役者。則竟免之。又因懲罰處分。亦有免現役者。下士服役年限。三年至六年。詳載陸軍服役條例。海軍下士卒服役條例中。下士再服役者。或免除現役。其條件大都與兵卒同。

將校。達現役定限年齡。則服現役。定限年齡。各規定於陸軍服役條例。海軍高等武官

準士官服役令。其年限可延長。亦可短縮。

第十節 豫備兵及後備兵

兵役義務現役既終。則使服豫備兵役。陸軍四年。海軍三年。下士及將校。有因一定之事。使服一定之豫備役者。豫備兵役既終。則編入後備兵役。陸軍十年。海軍五年。下士及將校。亦有因一定之事。使服一定之後備役者。斯二者。非真實無間服勤於軍事。惟戰爭及事變時。召集之使服現役。且於每年一次演習勤務。亦得召集之。其所受軍事上監督。有受簡閱傳點之義務。亦有呈報之義務。簡閱之法。規定於陸海軍召集條例。呈報之法。則陸軍服役條例。海軍高等武官準士官服役令。海軍下士卒服役令。備載之。

第十一節 補充兵及國民兵

豫備及後備兵役外。有補充兵役。使每年所需現役壯丁溢額者服之。其服役年限。陸軍十二年。又四月。海軍一年。此亦非真實無間服勤於軍事者。蓋以補現役兵之缺。且戰爭及事變時召集之耳。陸軍補充兵。平常受百五十日內之教育時。可召集其勤務。

演習及簡閱傳點與豫備兵同。至受軍事上監督。有呈報之義務。則亦無異於豫備及後備也。

後備兵役既終。及應陸軍召集爲補充兵。亦終其役者。爲第一國民兵役。不在各種兵之兵役義務者。爲第二國民兵役。國民兵役亦非常服軍事勤務。惟戰爭或事變時。後備兵不足。然後召集之耳。國民兵爲組織國民軍者。屬於陸軍。專以充衛戍或邊鄙之警備者也。（以上皆採行政法原論）

第十二節 徵兵機關

徵兵機關。有徵兵官及徵兵參事員。徵兵官分爲三種。總理徵兵官。師管徵兵官。聯隊區徵兵官。是也。總理徵兵官。統轄全國徵兵事務。以內務大臣及陸軍大臣充之。師管徵兵官。管轄師管內各府縣徵兵事務。以師團長及府縣知事當之。聯隊區徵兵官。處理徵募區徵兵事務。以聯隊長及郡市長充之。徵兵事務員。每設置於各徵募區。以郡市之名譽會員當之。其職務在徵集延期。免除。猶豫。一切事務。具申其意見於徵兵官也。

第三章 軍事負擔

第一節 軍事負擔之意義

充足軍需。有依民事上行爲。用其他普通之方法者。非以命令權使爲軍事上之負擔也。若屬於軍事上之負擔。則由軍務行政處分發生之義務也。請言軍事負擔之性質如左。

第一、公法上之負擔也。爲軍需充用。以命令權強制行之。非如雇傭及買入物品。依民法上之契約。故曰公法上之負擔也。

第二、財產上之負擔也。爲軍需充用。物產徵收之外。亦往往徵發勞役。勞役徵發。雖與使服役相似。而要非編入軍隊。使服特別之軍規。不過徵收勞力以準財產上見積之價額而已。故供給勞力者。恒得以金錢自代。

第三、普遍之負擔也。軍需負擔。非若兵役之僅限於國民。凡財產在國內者。不問屬於內外人。皆有必負之義務也。

第二節 軍事上之徵發

軍事上之徵發。當戰爭或事變及平時演習行軍。爲戰鬥與演習。徵收所必需物品及勞力之行政處分也。以下分析言之。

第一。徵發之手續。以府縣郡區町村會社爲徵發區。由一定之陸海軍官廳頒發發書。載明徵發物品之種類。送致各區之代表者。於期日前。凡所徵發物件。必負供給之責任。各區代表者。如府縣知事。郡區長。町村長。停車場長。船舶會社社長。是也。

第二。徵發義務之主體。下徵發令於府縣郡區町村時。其徵發義務之主體。不在府縣郡區町村。而在其區域內之住民。觀於徵發令住民所負徵發之義務。可推而知也。

第三。徵發與租稅異。其區別之標準。厥有四端。

(甲)目的物有差異。租稅以徵收金錢爲目的。而徵發以徵收一定種類之物品爲目的也。

(乙)義務者之範圍有差異。租稅爲普通之賦課。而徵發限於特別之範圍也。

(丙)目的有差異。徵發將以應軍需。而租稅不必然也。

(丁)於賠償有差異。租稅無與以賠償者。而徵發則賠償之事常隨之。

第四。徵發與夫役現品異。夫役現品爲租稅之一種。其區別之標準亦大略相同。惟徵發不許代納以爲常。而夫役現品除急切不可待者。常許其代納也。

第五。賠償。徵發非若租稅。以徵收財產之價額爲目的。而惟徵收特別種類之財產。故人民特別被財產上之不利時。則賠償其所損害。然性質上亦非必不可不賠償者也。

第三節 軍事上之限制

爲國防上建設物得完全之效用。故於其周圍一定區域內土地物品之所有權加以限制。且時或禁其行爲。例如非受地方長官許可不得於軍港內爲工事營業。非受要塞司令官許可不得測量攝影及摸寫水陸之形狀。非有要塞司令官若陸軍大臣許可不得新設改築或變更一定之建設物。是也。

(註)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三十五號要塞地帶法第二章明治二十九年海軍省令第六號橫須賀軍港規則第十四條同海軍省令第七號吳軍港規則同海軍省令第八號佐世保軍港規則同海軍省令第十三號竹敷要港規則第十條皆可參觀。

第二篇 外務行政

第一章 外務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行政法原論云。國際交通。非行政法規律之目的也。國與國外交之關繫。彼此立於對等。非如行政法以國家權力臨御臣民也。故行政法者。僅於國家之權力與臣民之服從。定其意思相及之界限。而非能規律國與國對等之關繫者也。至若與外國交涉。以何等機關爲國家之代表。國法之所定也。日本憲法所定爲國家代表。以執行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一切外交之事。皆屬天皇之大權。於形式上。亦非屬於行政範圍者也。雖然。近世通商互市。日益繁盛。異國私人。絡繹往復。皆必有以保護之。獎勵之也。保護及獎勵之國權作用。其性質。非國際交通之事務。而國內之行政事務也。或稱之爲國際行政。關於此之行政法。則謂之國際行政法。至別以爲行政法之一科。不如所謂國際法者。以國內法所具之要素。嚴律之。已非一律可作法觀。即國際上認爲有法。存在前國家因私人交通而保護獎勵之者。決非國與國之關繫。而實國家權力中之國內事務也。亦決非屬於彼所謂國際法。而實屬於服從國家權力者所定國法內之

行政法也。

國際私交通保護獎勵之事。雖宜從外交事務機關所分掌各事之種類。使分屬於各種之行政部。而爲便宜計。往往使其大部分盡屬於外交機關。日本官制所定如是。誠以便宜故耳。其性質固不與彼同。然則國際上私交通之保護獎勵。自其性質言。實內務行政之一部。自便宜言。乃以其事務屬於外交機關者。歸入外務行政論之。讀者勿徇其名而忘其實可也。（此章採行政法原論）

第二章 外務行政之機關

據日本憲法第十三條。外交屬於天皇之大權。以國務大臣爲輔弼。而天皇親裁之。此雖形式上不屬於行政。而外務行政之範圍較內務行政爲最狹。不過恆附隨此外交大權。以爲其行政之區域而已。故日本外交事務之最高命令者。實在天皇。得獨立以其意見。命令外務大臣。及公使。並其他之外交官。處理一切外交事務。然則外交行政上之機關。固自天皇任命以官吏組織之也。惟公使館新設。或增置領事館。豫算其費用。則必付議會之協贊耳。

第一節 外務大臣

外務大臣之職掌。外務省官制第一條規定之。凡關於外國政務之施行。保護本國在
外國之商業。管理本國臣民旅居外國者之事務。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皆其職也。故
於處理外政之機關中占最高之地位焉。大略舉其權限如左。

- (甲) 公使及領事之報告及其他外交上認為重要事務之報告。皆必呈奏天皇。
- (乙) 與外國關繫之情形。亦得自以所見上奏。
- (丙) 為處理本國臣民在外國、外國臣民在本國一切事務。必需之命令。告示。得頒發之。
- (丁) 駐在外國之官吏。得與以指令。訓令。
- (戊) 條約之執行。
- (己) 國內外之利益。必維持增進。(商業之利益尤重)
- (庚) 外國臣民之利益。亦必保護。

第二節 公使

公使及其所屬官吏事務之執行在本國領土之外即當以外國爲主故其事務性質上行使命令權者既少則所發命令禁止之處分令亦無多僅於旅居外國之臣民僱用之與領事同也其事務執行之準則存於法律規定者亦頗寥寥故其職務雖由法律之執行而大抵出於本國政府命令及其自由裁量惟定外交上重大事件之指歸則必由政府不得便宜行之也。

由是觀之凡公使職務執行之範圍受法律羈束者恆狹而從外務長官指揮者恆廣其職務上訓令有絕服從之義務蓋外務與軍務同兩者行政之範圍均必求統一而官吏保守秘密之義務均爲重要故外交之嚴謹與防軍機之漏洩無異焉軍事上之秘密載在軍機保護法外務行政則一切行政官司法官皆不得與公使直接交涉必經外務大臣爲之轉達亦所以保秘密也茲舉其權限如左。

- (甲) 敦睦本國及駐在國之友誼其交際必期圓融。
- (乙) 本國直接間接之利害關係事件必正確報告。
- (丙) 監視條約之實行。

(丁)保護旅居外國之臣民。

(戊)處理其他法令委任之事項。(如付與免許狀及登記臣民身分)

第三節 領事

領事於駐在國。保護本國旅居臣民。維持增進通商航海之利益。有行使命令權者。而要以保護臣民及內國通商者。詳審其利害關係。且必稔知駐在國之法律。官制。言語。風俗。習慣。及其他生計之情狀。以爲旅居臣民之裨益。國際條約實行與否。得監視之。有妨害旅居臣民者。得救助之。商業及交通。凡有關於本國利害之事。必正確報告。此則其職務之主要者也。

領事之權限。據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號第三條。領事官從法令及條約之規定。行其職務。但得本於國際法。所因慣例。與駐在地特別慣例行之。又據第六條。因條約及慣例。得行領事裁判權。是其職務之標準。於條約慣例。國際法。及駐在國之國法。着效力明矣。然此非記載於慣例與國際法特準。據法律之規定。以敬慎從事耳。茲舉其權限之主要如者左。

(子)登錄本國旅居臣民之住所及身分。領事官職務規則第七條。領事官管轄區域內。本國旅居之臣民。必備置名簿。其住所及身分。令其自行呈報。兼採訪確實。登錄於簿中。

(丑)船舶及船員必保護管理。領事職務規則第八條。本國船舶及船員在領事駐在國者。必保護管理之。又船舶法第三十二條。管海官廳之事務在外國者。以領事及貿易事務官行之。觀船舶法管海官廳重要之職務。船舶已登錄簿籍者。必交付船舶國籍證書。停泊外國港時。國籍證書或損失者。付與假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名稱或變更者。得受許可。船員手帳交付。有必需書類。得命船長提出。檢閱船舶日記。航海中有異事。必報告。海員締結契約及變更。並其雇止之承認。當補助船長之命令執行。船員有死亡者。提出其遺產。凡此皆領事所行管海官廳之職也。

(寅)行警察權。除關於船舶船員所執行之警察權外。別舉其重要者。

(甲)旅券交付及證明。領事職務規則第十二條。本國旅行臣民。必付與旅券。且查證之。外國人將旅行本國者。由其申請。亦查證其旅券。

(乙)命居留臣民之退去。居留清韓之日本臣民管理法第一條。本國臣民居留清韓者。妨害其治安。或擾亂其風俗。領事得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其居留。

(四)遺產及財產保護管理。領事職務規則第六條。管轄區域內本國臣民財產及遺產。應保護管理者。必妥爲措置。如遺產中有易致腐敗減價。或難於保管之物品。可付之公賣。死亡者若有負債。即可以之償還。相續不明者。通知於本國。其分明者。送其遺產於本籍之官廳。海中引上物。或漂流物。關係本國臣民財產之權利。確有根據者。得保護其利益之類是也。若駐在國規定。一切財產及遺產。必歸其國之官廳管轄者。則從之。

(五)爲公證。領事規則第十條。至十二條。領事官得認證駐在國官廳及公署所發文書之真確。因本國臣民及外國人申請。得認證其職務上處理事項。及執行職務所知之事實。於其管轄區域內。由本國及外國臣民之申請。關於本國臣民。及在本國土地之法律行爲。皆有公證之權。據此。則是領事。不僅於駐在國所生事實。及法律行爲。對於內地官廳。得爲有證明力之公證。即法律行爲有效條件之公證。亦得爲也。

(六) 監視條約及國際法之實行。領事職務規則第三條。駐在國因條約及國際法所負本國之義務宜遵行者。領事當視察之。故駐在國執行其義務。違反條約及國際法。又害本國之利益者。領事必對其國之官廳。善爲措置。

(七) 關於本國臣民與內外國人相互間。民事上之爭論。得爲和解及仲裁。載在領事職務規則第十四條。

(八) 維持增進本國商業航海交通之利益。且察駐在國商業航海交通之確情。報告於本國。載在領事職務規則第二條三條及十八條。

(九) 補助軍艦。凡軍艦入港。不知駐在國之慣習。領事必加意爲之估助。或軍艦乘組員逃亡。必盡力爲之逮捕。領事若遇緊要事件。亦得求軍艦助之。載在領事職務規則第十七條。

(十) 除前所述外。爲救助保護及管理本國旅居臣民。關係緊要時。有送還本國臣民。及命船舶船長之權。載在領事職務規則第五條。

(十一) 因條約及慣例。得行領事裁判權。故領事於其所管之事務。得發命令。科十元以

內之罰金及拘留之罰則。

第三編 司法行政

按小原新三行政各論。既列司法行政爲一編。而謂學者有全不認爲可者。清水澄博士行政法各論中。絕不一言涉及司法。上杉慎吉行政法原論。謂司法權惟獨對裁判所行之。載在憲法。不容行政者干涉。故雖因沿革姑存其名。而不論其事。愚竊以爲司法與行政既分之國。行政法中不論及司法宜也。我國行政司法方混合爲一。不明言司法機關獨立組織之方。恐行政者雖欲離之而未由也。岡實學士行政法論綱。言法務行政略備。故採錄之如左。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意義

岡實學士行政法論綱云。司法者裁判所之執法行爲也。而輔翼此司法權之行使。必有直接不可缺之手段。是謂司法行政。故本章所論。非司法權特隨司法權存立所生之行政耳。詳言之。如司法機關與附屬機關一切組織及權限並監督維持此等司法之制度。以至法令所命之判事檢察及所部官吏之任免進退與其他裁判之執銜。皆隨司法權存在之行政也。

第二章 關於裁判所構成之行政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規。由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頒發明治二十三年二月法律第六號裁判所構成法。是也。今揭其大要如左。

第一節 裁判所及檢事局

裁判所分四種。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是也。除以法律明定屬於特別裁判所外一切民事刑事。皆裁判之。

各裁判所附設檢事局。置檢事。於刑事得起公訴。以其處理上必要之手續。請求法律正當適用。判決之適當執行否。得監視之。民事關於緊要。求爲通知。亦得自述其意見。凡屬於裁判所或關於此之司法及司法行政事件。爲公益代表者。法律上明定其職權。行監督事務。對於裁判所。儼然占獨立之地位焉。

司法權之運用。由裁判所及檢事局兩機關而行。民事刑事。由其他法律以屬於兩機關者。運用。雖各分途。而要。有輔車唇齒之關係也。

各裁判所審級。及其組織。權限。茲循其次第。明其範圍。約略言之。

區裁判所。其裁判權。以單獨判事行之。掌民刑非訟事件之輕易者。地方裁判所。第一審之合議裁判所也。設民事部。刑事部。別有豫審判事。分掌各裁判所之事務。第一審。概審理民事刑事之要者。第二審。審理區裁判所控訴事件。及抗告者。控訴院。第二審之合議裁判所也。設民政部。與地方裁判所同。凡區裁判所審理事件。經地方裁判所判決而上告者。地方裁判所審理事件。又控訴或抗告者。皆於此審理之。法律原則。訟訴院不得爲第一審裁判所。而東京府控訴院。對於皇族之民事訴訟。有第一審裁判權。大審院。終審最高級之裁判所也。凡控訴院審理事件。有上告及抗告者。又極重大事件。第一審特屬於大審院之權限者。皆審理之。

第二節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職員

裁判所及檢事局職員。有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執達吏。廷丁等。判事。檢事略爲說明。

餘姑從省。

判事。凡公然關係政事。加入政黨。或爲地方自治團體議員。或以有俸給及金錢利益爲目的之公務。營商業及其他以行政上命令所禁之業務。皆不得從事。其限制之嚴如此。身分之保障亦甚固。除爲豫備判事及補缺。得命之轉所外。非刑法之宣告。或受懲戒處分。不得令其轉官。轉所。停職。及減俸。惟因身體及精神衰弱。至於不勝職務。由司法大臣。控訴院。大審院。總會決議。乃得命之退職。若以法律變更裁判所之組織。或竟廢止判事。暫無缺額。可補。司法大臣得給以半俸。使之待缺。

檢事。執行職務。從上官之命令。並指揮下級之司法警察官。對於裁判。獨立各行其事。無論以如何方法。皆不得干涉判事之裁判權。或管理裁判事務。其職務之性質。及法律上之地位。無稍異於普通行政官。其身分保障。憲法中未有規定。惟於構成法觀之。略與判事同。非有刑事宣告及懲戒處分之原因。亦不得免職也。

第三節 辯護士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法律第七號。規定辯護士法。辯護士必受當事者之委任。又從裁

判所之命令。以行法律所定之職務。而爲司法制度構成之一部也。雖非官吏。與判事檢事地位不同。而其職業爲政府所公認。故以公職稱焉。

辯護士資格。亦規定於前法中。有此法定之資格而不欲爲辯護士者。必登錄辯護士名簿。且不證明有確當之理由者。不得辭裁判所命行之職務。

第三章 裁判所部內之行政

第一節 廷內警察

裁判所以公開爲原則。而維持開廷中之秩序。屬於裁判長之職權。婦女、兒童、不著相當之衣服者。有妨礙審問者。有爲不當之行狀者。皆得命退出法廷。因其違犯之情狀。至閉廷時。得拘留之。或科以五圓以內之罰金。五日以內之拘留。

第二節 司法行政之監督

司法、行政、監督權。司法大臣。於各裁判所及各檢事局。大審院長。於大審院。控訴院長。於控訴院。及其管轄區域內之下級裁判所。地方裁判所長。於本裁判所。若其支部。及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區裁判所。入之判事。若監督判事。於其裁判所所屬之書

記及執達吏。檢事總長於其檢事局及下級檢事局。檢事長於其檢事局及其局所附置控訴院管轄區域內之檢事局。檢事正於其檢事局及其局所附置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檢事局。皆得施行之。

(甲)官吏處理事務不適當且盡心者得囑其加意且以訓令使之爲適當之處理。
(乙)官吏有不適當之行政狀不問關於其職務與否皆得諭告之。

若此等監督權所不及者則懲戒裁判所從懲戒法處分之。詳判事懲戒法之規定。並不具載。

辯護士於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每設立辯護士會受所屬地方裁判所檢事正之監督。不加入此會者不得行其職務。其會則由檢事正定之。又必受司法大臣認可。凡會長副會長常議員之選舉職務保持辯護士風紀並謝金手數料其他總會常議員會皆必設規定其出席辯護及終結檢事正得使之報告會議違反法令及會則者司法大臣得以其議決爲無效且令停止其議。

辯護士違反法令及會則者會長因常議員會與總會之決議爲求懲戒申告於檢事

正。檢察正因會長之申告。以其職權。請求懲戒。訴追於檢察長。即以其懲戒事件。於管轄控訴院。開懲戒裁判所。於譴責。過料。停職。除名。四種懲戒罰中。酌加懲處。準用判事懲戒法之規定。

第三節 權限裁判

權限裁判。除以法律特定外。各裁判所裁判事件之權。偶有爭執。不知誰屬。當申請直近上級裁判所。能兼轄有關係之各裁判所者。裁判之判決。則當服從之。

第四章 裁判執行之行政

裁判執行。純爲行政事務。民事裁判執行。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獨立爲一學科。茲不具論。至刑事裁判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外。別有監獄則。特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節 監獄之構成

監獄分六種。從其種類。而拘禁者因之異焉。

(甲) 集治監。拘禁徒刑。流刑。及舊法處終身懲役者。

(乙) 假留監。拘禁將處徒刑。流刑。待發遣集治監者。

(丙)地方監獄。拘禁處拘留、禁錮、禁役、懲役者。及婦女處徒刑者。但警察署內之留置場。因換刑而處禁錮及拘留者。不得拘禁於此。

(丁)拘留、監禁、拘禁刑事被告人。

(戊)留置、監禁、刑事被告人、暫時留置。

(己)懲治場。以懲治不論罪之幼者。及瘡啞者。

以上諸監獄中。舊時除集治監、假留監外。其餘皆以地方費支持。然欲統一獄政。均一刑苦。乃於刑罰權之執行。倚賴地方之經費。實際既覺非當。理論亦以爲不可。故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以法律第四號。發布府縣監獄費。及府縣監獄修繕費。國庫支辦法。至是而監獄皆以國費維持矣。

按集治監。假留監。惟東京府、宮城縣、福島縣、北海道廳。置之。其他諸監獄。道廳及各府縣。皆置之。監獄職員。置典獄。監獄書記。看守長。典獄。奏任。餘皆判任。

第二節 監獄行政

監獄行政。今世甚發達。有別爲一學科研究之者。述其大要如左。

(甲)入監。凡有新入監獄者。典獄必查閱令狀、宣告書、執行指揮書及其他適法之文書後。乃得收容之。

(乙)監房。囚人、刑事被告人、從男女、罪質、年齡、以爲區別。分監房以收容之。懲治人亦從其年齡、別異拘禁。

(丙)作業。定役囚之作業。斟酌刑名、罪質、年齡、技能、及將來之生計等。各量其體力科之。無定役囚、自請作業者。許之。其業務種類。由典獄指定。雖刑事被告人。亦準此。

(丁)監內警察。以典獄負其責任。茲從監獄則之規定。略示其例。

(子)收發囚人及懲治人。檢閱及發送信書。又酌受信之許否。

(丑)求接見囚人及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者。酌量許否。既許接見者。又臨檢之。

(寅)囚人差入物。許否。及檢閱之。

(卯)遇水火風震一切非常災異。監獄內無可施避災之策。典獄得將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等。押送他所。若倉卒押送不及者。得一時解放之。

(戊)監內賞譽及處罰。囚人謹守獄則。勉勵作業。且有改悛之行爲者。典獄得賞譽。

之。給以賞表。賞表非僅標誌於獄衣而已。且得假出獄。免幽閉。又爲之特赦具狀。有賞表之囚人。區別其監房。與他囚異。視其賞表多寡。以爲優遇之等差。

囚人犯獄則者。亦量其輕重處罰之。

(子)屏禁。使獨居監房。服役時間。課以坐作之役。與其他監房及役場。晝夜隔絕。此不過二月以內。

(丑)減食。每食減其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此不過七日以內。

(寅)闇室。處闇室者。每食既減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且禁設臥具。此不過五晝夜以內。

囚人未滿十六歲者。及懲治人犯獄則者。特有獨愼及減食之制。

無期徒刑之囚人。犯重罪。或逃走。或毀壞獄舍器具。或爲暴行脅迫者。鑿其二足。或一足。綴以鐵丸。貫以鐵索。索環於腰。鑿其端。如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雖晝處監房。亦不襦。犯輕罪者。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再犯重罪重者。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準前項處罰之。

第三節 監獄行政之監督

監獄行政屬司法大臣集治監留監司法大臣管理之。其他之監獄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管理之。司法大臣得隨時使監獄事務官巡閱各監獄。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於所轄監獄每年至少必巡閱一次。裁判所管轄之拘留監由裁判官時時巡視。檢察官亦有時時巡視。裁判所管轄監獄之責。各囚若被司獄官吏虐待者。各官吏巡閱時得以封書或口述申告。

第四篇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範圍

行政法原論云。財務行政。精確之範圍。惟在國家以其權力對於臣民之收入及其效果。如徵收租稅及手數料。學者所謂財政權之作用者是也。若由國有財產與官業之收入。屬於私經濟作用。借貸及買入物品。支給金錢。屬於私法之契約。不宜於行政範圍中言之。然習俗所謂財政。皆總括關於財產管理。及一切收入支出而言。行政學教科書亦往往以凡屬大藏省管轄之事。歸入財政部中。且事實上以類相從。亦頗便利。故姑從此廣汎之範圍論財務行政。而爲之定義曰。財務行政者。謂達國家之目的。關於財產管理及其收入支出之行政事務也。

雖然。財務行政範圍內。公經濟與私經濟之收入。終宜分別觀之。租稅及手數料徵收。屬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其性質純爲行政。是公經濟之收入也。關於此之爭。以行政訴訟願行政訴訟決之。私經濟收入。若財產之管理。國債之募集。官業之經營。均屬私法上行爲。國家於此。與私人立於同等之地位。苟有爭端。則必由司法裁判所判決之。然則

國家財政於法律有兩種關係。在公經濟範圍則國家爲公法上財政權之主體。在私經濟範圍則國家爲私法上財產權之主體。由此觀念所見之國家。通常謂爲國庫。財務行政既爲國家達其目的而供給所必需之資財。故國家存在而財務行政即不能亡。然在古昔公法私法殊未分明。君主爲一己之利益舉其所自有之資產以行政務。未嘗有租稅爲國民義務之思想。其土地小作料。特權免許料。不過如地主之課備而已。故或以租稅爲君與民之契約。又或以爲保險金。爲斷國君之保護而納者。是時財政尙非國家所重也。至於近世社會經濟日益進化。租稅確定爲國民義務。而皇室費與國費亦劃然剖分。憲法既立。政治尤隆。人民幸福之增進。教化之盛行。國家皆引爲職務。故國費愈益增加。至是而財務爲庶政隆替之關鍵。始於行政上占重要之地位矣。

國家既以增進人民幸福爲職務。而自治團體行政之發達。遂無有阻遏。不僅其行政於國家行政中占重要之部分也。其財政亦與國家財政有密切之關係焉。故凡關於財政上之原理原則。適用於國家者。自治團體亦適用之。

第二章 豫算

豫算之內容。國家收入。支出之見積計算書也。政府本此以爲收支之標準。其實質之意義。不過如此。與私家經濟豫算無少差異焉。然近世憲法國之豫算。以法律規定。必經議會之協贊。於是豫算於法律上之性質與地位及其形式之意義。學者必深加研究矣。

第一節 豫算之性質

行政法論綱云。豫算之性質。歐州公法學者。議論多岐。不能一致。特舉其主要以資參考。

(一)以豫算爲法律也。歐州憲法中。設豫算之規定。往往必以法律經議會協議。比利時。奧地利。普魯士。德意志。諸國。莫不皆然。而學者所論意見各殊。有謂其純然爲法律者。亦有謂其僅爲形式上法律者。其說雖異。而認豫算爲法律則一也。

(二)以豫算爲委任政府財政全權之形式也。其言曰。政府支出之義務。人民納稅之義務。雖因法律直接成立存在。勿俟豫算。而豫算者。實與政府以執行此等事務之權。

能者也。故豫算不成立時，不惟政府不得爲支出，且人民雖有納稅之義務，政府亦無徵收之權也。或又爲調停之說曰：歲出歲入固基於法律，特議會有議決之義務耳。

(三)以豫算僅爲政府免除行政責任也。其言曰：豫算之實質非法律，而僅爲政府計畫財政。豫算亦即非法規，而僅對於行政官之命令，故豫算有訓令之性質焉。由行政機關因自己之行爲條件，而自定其條規，此行政行爲與立法毫無關係也。議會之參與此行政條規，特豫爲政府解除行政上之責任，故雖豫算不成立，決不能左右法令之執行。惟他日決算時，所必需之收支，不可不對議會證明耳。

以上諸說，各有是非，要當因各國之政體以判優劣耳。至日本之豫算，在其國法認爲有特立之性質焉。述之如左。

日本豫算之制度，雖如各立憲國經議會協贊以成立，然與會計法相輔而行，實以羈束行政官廳者也。憲法第六十四條云：國家之歲出歲入，以每年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會計法第十二條云：國務大臣不得於豫算所定目的外定額使用，又不得以各項金額彼此通用。其規定之嚴明如此。至關於豫算之公布，憲法及公文中雖無有

規定。然明治三年以來。憲法施行後。每以天皇之諭旨公布之。已成慣例矣。

據憲法及會計法之明文。日本豫算之性質。略可推知。既非法律。亦非憲法所定之命令。且非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所發之訓令告示。必以他例推求。蓋不可得。故謂日本豫算有特殊之性質。可斷言也。

第二節 豫算之編制與成立及其執行

豫算一會計年度間收支之見積書也。凡租稅及其他一切收納之歲入。一切經費之歲出。皆編入總豫算。此原則也。惟憲法第六十八條。政府因特別之需用。得預定年限。爲繼續費。而求帝國議會之協贊。則此繼續費之豫算。不妨巨數。會計年度編制之。是爲特別豫算。不在尋常總豫算中者。

豫算之調製。各省大臣。算定每年度所管經費之需用額。立前年度額以爲比較。調製豫定經費要求書。於前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送付大藏大臣。大藏大臣調查歲入之景況。本於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調製歲入歲出之總豫算焉。調製既成。付內閣審議。後於前年度議會集會時提出之。議會議定經裁。可又公布之。而豫算於是成立。如豫

算有不成立時。政府可援前年度之豫算施行之。

豫算中收支款項。皆分經常臨時二種。歲入必示其性質。歲出必明其目的。更設置豫備費。分第一豫備金。第二豫備金。其一以補豫算額不足。萬難節省者。其二以充豫算外所生必需之費用。凡此豫備金。皆由大藏大臣管理。各歸款目。不得通用。第一豫備金。彌補何項。每年度。豫以勅令定之。各省大臣。請支此款時。必以計算書示金額及其理由。俟大藏大臣承認。且通知會計檢察院。支出第二豫備金時。計算書及手續皆同。大藏大臣調查各計算書。以其意見。當請勅裁。若第二豫備金支出。有由勅裁者。大藏大臣通知其事。故金額於會計檢察院。並揭載於官報。各省大臣。既支銷豫備金後。又作計算書。分款說明。於年度經過五月以內。送付大藏大臣。大藏大臣。仍按第一第二兩款。分別記載於總計算書。附以說明。與各省大臣送付之計算書。共提出於議會。

第三章 會計

行政法原論云。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以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凡出納官吏。於一會計年度所屬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至翌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悉爲完結。

每年經豫算編制及議會協贊所定各年度經費之額。不得以充屬於他年度之經費。且於豫算目的之支出外。及以各項金額互相流通。皆不許也。

會計所以示統一也。故其原則各官廳不得有特別之資金。各大臣不得以其所管之收入。逕充經費。必納之國庫。乃由國庫依支出之命令頒發焉。但因便宜時。國務大臣得委任主管之官吏及政府所命之銀行。支發現金。其便宜支發事項。臚列如左。

(甲) 國債之本利。

(乙) 軍隊軍艦及官船之經費。

(丙) 在外官廳之經費。

(丁) 前項之外。凡支給於外國之經費。

(戊) 內國交通未便各地方所支發之經費。

(己) 官廳內所用雜費。一年之總額不滿千圓者。

(庚) 無一定地方之事務所之經費。

(辛) 各官廳直接辦理工事之經費。

會計以一年度劃定爲原則。故各年度歲計所贏餘者即歸入翌年度之歲入。惟預算特別編制及工程製造事一年度不能畢者。本年度經費支出未終得存移於翌年度。接續支發。若數年乃得竣功之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繼續費全額已豫定者。至竣功年度得次第存移而支發之。此以上探行政法原論。

第四章 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國庫握其所有權。可分爲二種。

(甲) 收益財產。以得收入利益爲主目的。非直接供國家行政之用者也。

(乙) 公用財產。以直接供國家達其行政目的之用。雖偶有利益發生而非其主要也。收益財產或稱私產。公用財產或稱公產。私產取得專依私法之規定。公產取得時有行公用徵收者。私產之管理原則專屬財務行政官廳。而公產則從其供用之目的。各以其主管之行政官廳司之也。關於其管理及處分之法令。如官有財產管理規則。官有地特別處分規則。官有地取扱規則。及國林野法等。皆其要也。

第五章 租稅

行政法下卷 國有財產 租稅

茲所稱租稅。就狹義者言之。非如憲法第六十二條租稅之文。該括公法上一切負擔也。

第一節 租稅之性質

租稅者。國之收入中。以命令權強制。且無償。以徵收者也。分析言之。

(甲)租稅。公法上收入也。故滯納者。可依民事訴訟之手段。非其性質然也。

(乙)租稅。以收入爲目的。而徵收者也。以此故。與公用徵收。軍事上之徵發。罰金。過料。一切性質皆不同。

(丙)租稅。強制徵收者也。以此故。與寄附。贈與。之性質亦異。

(丁)租稅。無償。而徵收者也。古有謂租稅爲人民以酬政府保護之德者。有謂人民以此爲身體財產之保險金者。今其說皆不行。蓋租稅者。國庫以增加資產額。準備行政之費用爲目的。雖欲有以報之。而不能。故絕無所償。以此故。與手數料之性質又異。

(戊)日本現行制度。租稅。又臣民法律上之義務也。憲法第六十條云。租稅及稅率。

之變更。必以法律定之。其第二十一條又云。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觀於此規定。可以知日本租稅之性質矣。

第二節 租稅之種類

行政法論綱云。租稅。由人觀察標準之不同。而生種種區別。茲列舉其主要如左。

(甲) 內國稅及關稅。此以課稅物件之所在而區別者。內國稅以其物品存在國境內而稅之者也。可分國稅及地方稅二種。地方稅又有府縣稅與市町村稅之別。國稅以充一切行政費用爲目的。全國皆一律徵收。而地方稅特以充其本地方區域內之費用。僅徵之於本地方團體區域內之住民。國稅中雖亦有限地稅。如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北海道水產稅者。而要以全國一律徵收爲原則也。至於關稅。其物品出入於國境。依國際條約。以定課稅物品及其稅率。而徵收之。以爲常。其徵收方法。有從量者。以物量多寡而定也。有從價者。以物價高下而定也。今各國多主從價。

(乙) 直接稅及間接稅。此以租稅之目的而區別者。財政學上之學說。與行政法上之意義各殊。行政法上所謂直接稅。如人身及財產收入。立法者認爲確定。可豫爲。

調查本於事實按冊籍而賦課之者也。所謂間接稅其物品及行爲非有永續之性質可以豫測必待其事實之發生而後能稅之者也。日本現行法以命令定直接稅之範圍國稅中如地租及所得稅營業稅三種地方稅中如地租割戶數割家屋稅營業稅雜糧稅區町村費地價割反別割戶別割家屋割營業割十一種是爲直接稅其他皆間接稅也。

(丙)分配稅及定率稅。此以賦課法爲標準而區別者分配稅以每年度必需收入之總額分配於地方團體團體更分配於住民是欲胥地力人而均之且歲出無常取盈滋弊非良法也。定率稅豫以法律定課稅之物品及稅率不問每年度總收入額幾何但以法律對於納稅之義務者而徵收之較分配法爲優。日本現行法即用此制如地租及所得稅之賦課法是惟地租用比例法比例者因課稅物之單位定稅率物量雖增而稅率但以例比推算不遞加也。所得稅用累進法累進者因課稅物之分量遞加稅率亦層累而進也。

(丁)財產稅所得稅行爲稅人身稅。此四者以課稅物類爲區別也。古者人身稅按

人數計之。或更以地位階級而增減稅率。今文明國皆廢此制矣。財產稅以人所有財產貧富爲標準。又謂之資本稅。所得稅以人每歲所收入爲標準。視其自由所得之大小。察其性質之確定與否。而課以相當之稅額也。行爲稅以人之行爲爲標準。即法律行爲。生產行爲。營業行爲。及財產之贈與。若相續等是也。近世文明國以財產稅爲最重要而行爲稅次之。

(戊)金納稅。物納稅及課役。此以納稅物質爲標準。而區別者。金納稅謂以金錢納稅也。實爲各文明國現行租稅制度之原則。物納稅謂以物品爲租稅之目的也。課役。征力役也。二者古代盛行。今僅地方團體課稅中。尚有夫役現品耳。

第三節 徵稅方法

租稅徵收之方法有三。茲述其種類及手續。分析言之如左。

- (甲)直接由收稅官吏及其他機關徵收。
- (乙)使市町村負徵稅之義務。
- (丙)以印紙徵收。

使市町村負徵稅義務者。以法律及勅令命之也。以法律使爲負擔時。徵收之費用。團體自任之。以勅令特命爲負擔時。其徵收金額百分之四。交付於市町村。市町村於此。非僅爲補助國庫。實有獨立之責任焉。故或因過失。失所徵收之稅金者。必有賠償之責也。

徵稅官署。必有納稅告知書。發交納稅者。凡金額及納付之定期定所。皆記載之。若命市町村徵收時。此書即由市町村轉發。是納稅義務執行之手續也。（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一號國稅徵收法同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一號國稅徵收法施行規則同年大藏省令第十號國稅徵收施行細則參考）

以印紙徵收之法。對於有特定行爲者。命其購貼政府印行之印紙。購印紙之代價。即不啻徵納付稅金也。至於關稅。由輸入申告者徵收。關稅未納。即以其貨物爲擔保者也。

第四節 滯納處分

納稅者得收入稅金之領收書。其義務始畢。若過時不完納。則加以滯納處分。是所

謂強制之手段也。詳述之如左。

(甲)督催。有未納稅者。先爲發督促狀。且徵督促手數料焉。此手數料。與普通手數料性質不同。蓋強制罰之一端也。

(乙)差押。既發督促狀。尙不納稅。則差押有納稅義務者之財產。然其家族若實賴此以爲生計。則不得差押之。若以其財產之價額。對於國家稅額。認爲可充優先權之債權。則亦止其滯納處分。蓋滯納處分。不過以強制納稅爲目的之手段。非罰之類也。

(丙)公賣。財產差押後。納稅者若履行其義務。則可解其差押。終不履行。然後付之公賣。若公賣之目的不達。或認爲不達時。得以隨意契約賣却之。

第六章 手數料

手數料者。爲一私人之利益。而官廳有所行爲。或營造物藉之使用。故徵收資財。以爲此行爲。或使用之酬報也。手數料有二種。一屬於私法上。一屬於公法上。行政法所稱。專指公法者言也。

第一節 公法上之手數料

手數料屬於公法者。其以強制手段徵收與租稅同。而性質頗有差異。爲辨析如左。

(甲)其酬報之有無異。租稅以充一切行政費用爲目的。故絕無所酬報。而手數料因官廳之行爲。或營造物使用。一私人既受其利益。是納之以爲酬報也。

(乙)定負擔之標準異。租稅之額。因資力厚薄爲標準。以賦課之手數料。則因利益相當之程度。以定其額也。

(丙)負擔之範圍異。租稅以法定課稅物體及稅率。凡臣民皆負擔之。其範圍甚廣。而手數料。則僅對於受利益之特定人課之。其範圍有限制也。

(丁)形式上差異。租稅新課及稅率變更。必以法律定之。載在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其第二項云。屬於報償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此限。觀此規定。可知其形式之不同矣。

第二節 手數料之分類

手數料分類。有由實質區別者。狹義之手數料。及使用料是也。有由形式區別者。行政

上之手數料及司法上之手數料是也。略爲分析言之。

(甲)狹義手數料及使用料。通常所稱手數料。雖有包括使用料而言者。而細別之。實不可混。使用料。如因使用學校水道道路河川一切營造物而徵收者。狹義手數料。即除去廣義中所包含之使用料。如對於免許特許公認公證一切之官廳行爲以爲酬報者是也。

(乙)行政上手數料及司法上手數料。對於行政官廳行爲而納者。屬於行政。如關於人事衛生經濟教化救恤一切行政。皆有手數料之徵收是也。其屬於司法者。有訴訟手數料。非訴訟手數料。學者謂民事刑事之手數料。皆括其中。而日本現行法。專謂對於民事事件徵收者耳。

第三節 手數料徵收法

手數料徵收方法有二種。直接者。以金錢逕納於官廳。以印紙賣與人民而備他人購用者。是間接收納也。日本除學校授業料外。皆用間接法。故取於民而不擾。

第七章 專業

專業者謂特定之事業。禁私人營爲而政府專擅之也。其目的有出於財政者。有出於公益者。公益之專業。如郵便、電信、電話、及臺灣之鴉片專賣是也。財政之專業。如葉煙草專賣、及臺灣食鹽、樟腦之專賣是也。惟煙草專賣。政府與耕作者約。定期交納煙草。又或購外國輸入品製造之。而賣於營業者。見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二十四號。煙草專賣法。學者論專業性質。以屬於公經濟收入者。謂其禁私人營之。本於公法上權力也。而煙草專賣。則反是。當屬於私法上之收入耳。

第八章 國債

國債。私法上收入之重要者也。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不足以充國費。而債務於是乎起。此非可統稱國債也。行政上之債務。如大藏省證券。有一時借入金之性質。不可概括於國債之中。惟以財政上目的所擔負之債務。是乃純一之國債耳。

債務目的。無論出於財政。出於行政。皆非行政行爲。及非所爲謂處分者。第屬於私法上之法律行爲耳。補財政上經費之不足。或新起事業。一切因充財政需用而生之債務。是因財政之目的所擔負者也。至行政上之債務。則行政機關因行政行爲有必需。

支發之費用而擔負者也。財政上債務依憲法第六十二條必經帝國議會協贊。而因行政所生債務則無須協贊。總之凡起國債皆非命令權作用。但使私法上生法律關係而已。故雖經議會協贊者亦不必以法律頒布也。

大藏證券發行非爲國債。既言之矣。其所以發行此證券者以年度內收支非必適相符合。經費偶有不足。斷不能豫指年度外之收入以供本年度中之用。故便宜而爲此也。雖證券發行不視同國債。不俟議會協贊。載在會計法第十一條。而其第九條又謂每年度證券發行之最高額亦必經議會協贊而後定之也。

行政法論綱云。公債雖依法律起之。而決不變更其性質。蓋公債法非有以法規定者。議會之協贊不過其形式也。募集方法其詳細條目皆定於公債法中。以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十六號整理公債條例爲標準。此等規定惟豫定契約之條件。固無命令之性質也。

公債償還之方法。於已經過一定之据置年限後若干年月以內。用抽籤法償還之。但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五號國債證券買入償却法所規定。政府得於每年度國債費

豫算定額內買入國債證券以爲償却。

第九章 決算

國家每年度財政以豫算始以決算終。憲法第七十二條云。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可與其檢查報告。俱提出於帝國議會。會計法第十六條云。經會計檢查院所檢查。由政府提出於議會之總決算。與總豫算用同一之式。會計規則第五十一條云。歲入歲出之總決算。據總算豫算同一之區分。由大藏大臣調製之。觀此。則決算之性質與形式。皆與豫算同也。至決算所必載之事。分歲出歲入二部。歲入部載歲入豫算額。調定濟歲入額。收入濟歲入額。收入未濟歲入額。凡四項。歲出部載歲出豫算額。豫算決定增加歲出額。仕拂命令濟歲出額。翌年度繰越額。亦凡四項。總決算與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報告。又必以各省決算報告書。國債計算書。特別會計計算書三種。添附其中。特別會計計算書。由管理許立特別會計事務之各省大臣調製之。以每年度經過後五箇月內。送付大藏大臣。各省報告決算書。由各省大臣於翌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據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與同一之區分。調製屬於本省所

管經費之決算報告書。送付大藏大臣。國債計算書。則大藏大臣自調製之。

第十章 會計檢查

國家財政會計檢查之機關。分直接間接二種。會計檢查院。及帝國議會是也。帝國議會。付憲法中言之。

行政法論綱云。據憲法第七十二條。決算經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後。乃由政府提出於議會。而會計檢查院法第十五條。則言各年度會計檢查成蹟。有法律或行政上必須改正之事。並得以其意見上奏。合觀此條文。似豫算執行之監督。一屬於行政部內。而帝國議會。依憲法受報告外。並無他權能。然因超過豫算款額。或豫算外發生之項。支出豫備金。及爲保持公安緊急需用者。於此時因內外情形。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僅依勅令爲財政上之處分。其後必求議會承諾。據此規定。則帝國議會。亦有財政監督權也。

第一節 會計檢查院之地位及組織

會計檢查院。離政府而爲獨立之機關。直隸於天皇。立於監督行政官廳之地位者也。

惟其直接於天皇故亦爲行政官廳之一部。凡行政官吏會計上之職務其手續及結果正當與否皆能監督之。若使屬於國務大臣監督訓令之下則不能達其目的矣。其組織院長一員部長一員檢查官十二員其資格皆以勅令定之。（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八十號會計檢查官任用資格之件、二十五年勅令第六十一號檢查官補特別任用之件）而其品位則依會計檢查法保障之。非因刑事裁判或懲戒裁判不得反其意命之退官轉官或休職。且關其懲戒條規亦別以法律定之。（會計檢查院法第二條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二十一號會計檢查官懲戒法）

第二節 會計檢查院之權限

(一) 國庫、金收入、支出、官有物及國債、決算之當否、檢查確定之。其必須檢查者、分析列舉如左。

(子) 總豫算。

(丑) 各官廳及官立諸營造物之收支及官有物等之決算。

(寅) 政府補助金又與以特約保證之團體及公立私立諸營造物等收支之決算。

(卯)依法律勅令特使屬於會計檢查院檢查之計算。(會計檢查院法第二三條、政府機密費之計算、例外不屬其檢查之範圍)

檢查以上事項其必須留意者三、析言如左。

(甲)各官廳決算之數目正確否。又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收支之實計符合否。

(乙)歲入之賦課徵收、歲出之使用、官有物之處分及使用、不違法律命令否。

(丙)會計上之出納、準據豫算之規定否、豫算之超過、或豫算外之支出、有不受議會之承諾者否。

(二)判決會計官吏之處分當否。會計官吏之計算書及證據書類、既經檢查判決以爲正當者、則付與認可狀、以解除其會計上之責任。若察其不當使之辨明、或正誤、仍不改、則下不當之判決。一面上奏、一面通牒於行政長官、使加以處分。蓋直接懲戒之權、限不屬會計檢查院、而在行政長官也。至因判決而負賠償之責者、除由天皇恩赦外、本屬長官不得減免之。

按比利時及佛蘭西、對於會計檢查院之判決、得訴於大審院、參事院、日本檢查院之

判。決。既。分。始。判。終。判。故。不。得。爲。他。之。上。訴。惟。再。審。原。則。僅。許。五。年。以。內。者。而。發。見。詐。欺。之。證。據。時。雖。五。年。以。後。亦。許。再。審。是。例。外。也。

第五篇 內務行政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內務行政者以直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增進人民幸福爲目的之國權作用也。發達最爲晚近。其在中世。初無內務行政之組織。僅一二。保安警察之事務而已。一切教化與經濟之保護。皆存於寺院組合之手。國家未嘗引以爲職務。至十六世紀。國家之職務漸擴張其範圍。人民之福利賴以增進之。保護之而助長行政。於是乎始著。

近世文明。達於高度。而內務行政始臻美備。概括之則爲保安警察與助長行政二部。屹然對峙。然古昔固無此也。故欲明內務行政之意義及範圍。不可不先考其沿革。更論警察之觀念及內務行政與警察之關係焉。

第一節 警察之沿革

歐羅巴謂警察爲跛里巖。此語本於希臘。爲最古矣。其意義蓋屬於寺院之事也。迄於中古。乃有屬於國家政務之義焉。第十五六世紀。國家政務雖漸已分科。而警察對於外交。軍事者。尙有渾括一切。內政之意義範圍。廣博茫無涯涘。觀普可鐵斯坦國。謂君

主之職。惟在保護耶蘇教。與維持善良之警察。蓋可知矣。十七世紀末造。君主以國之行政。置諸裁判所權力之外。其裁判權。僅限於私法上之爭訟。而君主及其官吏所處分與裁決之訴。皆無受理之權。當是時。以警察事項。不許上訴。定爲原則。故警察與司法。遂分司法及行政權之獨立實萌於此。降而國家組織漸固。政務益繁。患其勞而難理。乃復欲從警察範圍中。引去軍政財政。然積久殊難變也。至十八世紀。而司法軍事財政。方能盡脫警察之範圍。而存於警察中之政務。由今視之。與所謂內務行政者。大略相似。然其內容。但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與防制危害爲主。今世文明諸國。所謂助長福利之行政。初未能稍有端倪。故當時學者之觀念。無所謂內務行政也。直見爲警察而已。以警察爲內務行政全體之名稱。則是與今之所謂內務行政者。相似而實不同也。

今之內務行政。既以助長福利爲一大端。則關於教化經濟一切新政之性質及其目的。自與保持公安防制危害者不類。故內務行政。顯然判爲兩部。雖助長行政中。仍有警察之實際。而不被以警察之名稱者。亦相沿習以至今耳。

第二節 警察之觀念

斯他隱由警察之目的而爲之定義曰。警察所以防制危害。無論公共與箇人之危害。出於自然。或出於人爲。皆必防制之者也。然由此觀念。彼建築堤防。然鑿衢路。以防制危害。爲目的者。亦將以爲警察耶。此既失之太廣。且不以防制危害爲目的之助長行政。實際可稱警察者。並不能該括其中。又嫌失之太狹。然則重其目的而置其手段。固無當也。

若夫重視警察之手段。謂以強制力限制自由爲其要素者。普倫起西里之說也。然國家爲達其目的。無一命令不出於強制。如租稅徵收。兵役召集。是限制人民身體財產之自由。尤大彰明較著者也。執此觀念。又有偏重手段而忽其目的之弊。故其說亦難通。

於是。有調停中立。謂防制公共之危害。亦用強制者。是雖無偏重目的。手段之差。而終未能包括消極積極之用。蓋防制危害。其目的在消極。助長福利之目的。則在積極也。即曰消極積極。相因爲用。防制危害者。亦間接以增進福利。然當其用強制以限制自由。

其直接之目的固惟在危害之防制而已。

則又有推而廣之者。曰警察爲增進公共之幸福。亦用強制。然如租稅及土地公用之徵收。皆不屬於警察。亦安得謂非公益之增進耶。此欲救前說之弊。而又矯枉過正者也。

以上諸學說。忘其沿革。言警察而不附於內務行政之域中。故萬不得一當。何也。警察固存於內務行政區域。且非存於其一部。而存於其全部也。然則論警察者。謂其在內務行政之區域。爲增進公共之幸福。限制人之自由。用強制以行政。可也。雖然。直接增進公共之幸福。即內務行政之實質。旣明言在內務行政之區域。則不必更以他辭形容福利之增進。故簡明爲之定義曰。警察者在內務行政之區域。而限制人之自由。用強制之。行制也。

警察存於內務行政之區域。內務行政旣以增進公共之幸福爲實質。則警察亦即以直接增進公共之幸福爲目的。彼軍務行政之徵兵。財務行政之租稅。皆非直接增進公共之幸福。不屬於內務行政。且無被以警察之名者。無俟論矣。若供法之執行。而用

強制者。雖於公共幸福。不無關係。然間接而非直接。乃亦沿用警察之名。殊爲未當。至於外務行政。與國交涉之間。無所容其強制。更安有所謂警察者。存雖因管理旅居臣民間有警察之作用。而其性質實屬於內務行政。非外務當然之作用也。

第三節 內務行政與警察之關繫

警察存於內務行政之全部。非與助長行政對立而各爲其一部也。其目的在直接防制危害。亦在直接增進公共之幸福。此即所謂警察之作用者。由是言之。警察之實質。於內務行政中。雖無特殊之領分。而其作用實占內務行政中特殊之地位也。

警察之中。其目的在防制危害者。謂之保安警察。直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與助長事務。立於對等。各獨立爲內務行政之一部。故內務行政以實質區分。可別爲保安警察。與助長福利兩大端。若僅渾言警察。則二者皆括於其中矣。

第四節 警察之根據

自法蘭西德意志取天賦人權之義意。以定憲法之宗旨。於是兩國憲法皆以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爲原則。苟欲有所限制。必求其根據於法律焉。近世各國愈推愈廣。立

憲政體之宗旨。莫不在限制主性者之行動。而保障臣民之自由。日本憲法。雖亦存歐州立憲政體之精神。而宗旨稍異。觀於第二章臣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可見歐州以不可限制自由爲原則。日本乃以可限制自由爲原則。憲法雖未揭非以法律不得限制自由之明文。而其爲此限制。須本於法律。其意則未嘗不同也。憲法第九條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必發命令。此所謂命令。徵之事實。蓋限制自由之警察命令居多。然則非本於此保持公安增進幸福之法律。則不得限制自由。此條文僅默示其意。而於他條文一一列舉自由之事。用以昭示焉。此可見限制臣民之自由。在日本屬於命令權當然之作用。所謂必須根據法律者。乃例外特殊者耳。

夫自由必加以限制者何也。臣民爲國家之一分子。維持其生存。則不可加以以障害。此天然之義務也。棄此義務。即非臣民。故荷圖國家之生存。則兵役。租稅。一切義務。自不容已。豈必俟憲法規定而後負擔耶。日本憲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非規定此義務。而實以規定此等義務之範圍耳。如謂憲法無明文。則臣民遂無此義務。幸法律之不足以拘束吾身。侈然自由。以害公共安寧之秩序。而妨幸福之增進者。是國家之罪人。

也。此就臣民之性質言之。而自由固宜有限制矣。而自國家言之。維持公安增進幸福。既爲國家當然之職務。則必當有要求臣民不得迫害其生存之權利。因使用此權利。必須用強制以限制人民之自由。此又當然之權利也。日本開國以來。無歐洲民主主義特殊之沿革。則以可得限制臣民之自由爲原則。誰曰不宜。故限制自由。雖以憲法第二章爲根據之法律。而必作有限制之解釋。認爲例外特殊之規定。若謂既有此規定。則關於身體財產等之自由。命令權動無餘地。是作絕對之解釋。爲大謬也。茲就第二章所規定。列舉如左。以上行政法原論。

第一、居住移轉之自由（憲法第二十二條）

行政法原論以爲此條僅直接限制單純居住移轉之自由。蓋居住移轉之原因。存於其自身者也。他如豫防傳染病。而遮斷交通。及限制營業之區域等。皆於此條無關係。而清水博士則謂憲法上並無此等之明文。無論其限制之目的如何。皆必根據於法律。強爲區別。信無當也。（參考傳染病豫防法、移民保護法、豫戒令行政執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刑法附則）

第二、所有權不可侵。(憲法第二十七條)

關於此條。有謂警察處分。縱侵及財產所有權。亦不必本於法律者。清水博士亦以爲不宜作此解釋。其斥駁之理。與前條同。(參考行政執行法第一條、九條、七條、同施行法第二條、明治十七年十一月內務省乙第四十號達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執行方法細則標準、病疫豫防法、傳染病豫防法、森林法等)

第三、書信秘密之權。(憲法第二十六條) 參考郵便法第十六條、電信法第十六條、
第四、身體之自由權。(憲法第二十二條)

關於此條。或以爲如監禁精神病者。留置泥醉者。由警察目的侵身體之自由。不必本於法律。清水博士亦斥駁之。其意與第一第二項同。(參考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一項、精神病者看護法、明治九年達娼妓身體檢查之規定)

第五、住所安全之權。(憲法第二十五條) 參考行政執行法第二條、水道條例、下水道法、污物掃除法)

第六、意思發表權。(憲法第二十九條) 參考治安警察法、出版法、新聞紙條例、

第七集會結社權（憲法第二十九條）參考治安警察法傳染病豫防法。以上所列事項雖無論以何目的皆必根據法律之規定。然於今日之實際如調查戶籍不必許諾而巡查可入住所或防火災之延燒不必有法律規定而可破壞當風之屋舍。此以明治八年太政官達第二十九號所規定警察官行其職權爲之解釋。固不以違憲論。謂其特別法律之規定効力至今存也。若警官本此特別法律之効力推廣及於一切之委任而侵及憲法所保障之各種權利則不可不熟思也。

第五節 警察之機關

第一警察官廳

(甲)中央警察官廳 佛蘭西普魯士嘗設警察省。今則無以警察特置一省者。大都以屬於內務省之管轄。日本中央警察官廳總括全國一切警察事務。凡警察機關皆受內務大臣之監督。而行政警察又以事務分類兼受各主管大臣之監督。如土木衛生宗教之教育事務屬內務大臣。其他行政警察關於山林田地鑛山者屬農商務大臣。關於船舶電信郵便等屬於遞信大臣是也。

內務省掌警察事務。特設警保局。局中分警務課。保安課。圖書課。凡通常警察。高等警察。及高等警察。中圖書出版著作權等。各分掌之。內務省官制第四條第六條。

(乙) 地方警察官廳。

(子) 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除東京府知事)各掌其轄境內一切警察事務。非僅執行警察上之法令而已。且於其權限內得發警察命令焉。其補助機關。

有警部長。警視。警部。巡查等。(地方官官制第一百二十八條警視廳官制參考)

(丑) 郡長。島司。由地方官官制第四十一條。及四十四條。認郡長得發警察命令。及

執行警察上之法令。島司亦同有此權限。由地方官官制第五十一及五十二條所認也。

第二警察之執行機關。奧大利及德意志之一部分。皆有自治警察。法蘭西。普魯士。則無之。凡警察權皆屬於國。日本亦用法普制度。以市町村長爲國之機關。行地方警察事務。(市制第七十四條。町村制第六十九條。然別設專務官署時。則市町村長不得行地方警察事務。市町制中亦有規定。今警察官設置殆徧。而市町村長之警察權。

僅存空文而已。

日本警察執行機關中。如鑛山監督官、林務官、森林監守等。皆處理特別警察事務。茲不具論。第述普通警察執行機關如左。

(甲)警察官。凡警部長、警視警部、巡查皆是。然警部長、警視警部與普通官吏之地位等。無特別可述者。(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號警視特別任用令、同三十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警部特別任用令參考)茲特述巡查如左。

巡查受判任官之待遇。服從官吏服務規律。與普通官吏同。然其任用。恩給、遺族扶助料等則異。其執行職務。必限於非拔劍不能達警察之目的時。乃許拔劍。其目的消滅。即當歛之。苟非必需。不得利用。(明治十五年太政官達第六十三號同十五年內務省達第七十一號同十七年內務省達乙第三號同二十九年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參考)其巡視轄境。或護送囚人。著用正服。於通行之地。可享有不給鐵道乘車賃、渡賃、橋賃之特典。(明治九年內務省達甲第四號同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令第五十一號)由銀行及諸會社。或町村協議。或由箇人納費用而為配置巡查之請願者。可

許爲配置之。(明治十四年內務省達乙第二十二號同二十三年同省訓令第三十八號同二十五年同訓令第三百十三號同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令第四十三號同三十年七月內務省訓令第十六號巡查配置勤務規則同二十四年同省訓令第二十一號巡查配置規則同三十四年法律第二十八號巡查看守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同二十八年勅令第五百十九號巡查看守宿料給與規則同三十二年勅令第四百二號警察官賞與規則同十八年內務省番外巡查休暇規則參考)

(乙)憲兵。第十七世紀法蘭西創立憲兵之制。千八百二十一年普魯士採用之。明治十四年遂輸入於日本。職司軍事警察而兼掌保安警察焉。保安警察上受內務大臣監督及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之指揮。(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憲兵條例) 憲兵行其職務以明治十四年內務省達乙第五十二號示其概則。凡防禦人民之危害視察法令之遵奉看護健康關於國事犯罪未萌時搜索警備皆其職也。若有警察專務之官吏蒞其事則憲兵可以其職務讓之警察官。

(丙)軍隊。有應行政官廳之請求而行警察執行機關之職務者。列舉如左。(地方官

官制第九條參考)

(子)有兵營之土地。或其近傍。忽遇公共之災害。普通警察官不足。未能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

(丑)有抵抗行政官廳之命令。非以兵力不能達其目的者。

(寅)多數人民集會。有不甯之舉動。

於斯之時。皆得以軍隊執行警察機關之職務焉。

第六節 警察經費

中央警察官廳之費。皆由國庫負擔。地方警察官廳之費。由國庫與地方費共爲負擔。惟沖繩縣費全出於國庫。

警部以上之俸給。旅費。及其他一切給與。皆由國庫負擔。而巡查費用。及警察廳舍之建築修繕。及其他地方警察之事務費。皆由地方費支辦。(地方稅則第三條)然國庫對於地方。有警察費補助金。警察及警察廳舍費。於東京府補助十之四。他府縣補助六之一。其他警視廳之廳費。沖繩縣之警察費。雇用外國人爲警察之給料。皆由國庫

出也。

第二章 保安警察

第一節 結社

關於結社之警察事務。在保安警察中屬於高等警察者也。結社者何。爲一定之事業。集合諸同志者。以圖廣收成效也。今日各國憲法。雖皆認有結社權。且許其自由。而執行此方法。於國家不無危害。故皆設管理之法。以爲之限制。日本此種法律。卽屬於治安警察法也。

(一) 結社之要素。備舉如左。

(甲) 多數之結合。

(乙) 隨意結合。

(丙) 自定結社之目的。

(丁) 有一定之共同目的。

(戊) 繼續

歐洲認結社之自由。肇於法蘭西革命之後。日本明治十三年。始有關於結社之法律。是年始定集會條例之制。皆定政治上之結社。必須所轄警察署認可。憲法發布以來。管理結社之法漸寬。政治上之結社。僅爲報知而不俟認可。最初禁政社之通信。既而許之。然尙禁其聯絡。治安警察法中。始弛其禁。

(二) 政社之管理。關於政事之結社。其主者自其社組織之日。即將社名。社則。事務所。及社主之姓名。報告於其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署。其事項若有變更。再行報告。然政府以法令組織之議會。其議員爲議事之準備而爲團結者。不適用此報告之規定。

(三) 政社加入限制不得加入者如左。

(甲) 非本國臣民者。

(乙) 現役及豫備後備之海陸軍人等。警察官在召集中者。

(丙) 神官。神職。僧侶。其他諸宗之教師。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

(丁) 女子未成年者。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

(四) 結社之禁止。內務大臣爲保持安寧秩序不得已時。可禁止結社。而關於此禁止。

之處分。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節 集會

集會無繼續性質。且集合必有定所。論議評決限於一事。故與結社不同。

(甲)報告之義務。政治上之集會及屋外集會。必報告。普魯士與大利法蘭西政治上集會。皆必報告。而屋外集會。普國必須官廳許可。公之道路集會。法國則嚴禁。日本於二者皆僅使報告而已。政治上集會。於開會之三時前。由發起人將會地與時刻報告警署。屋外集會。於十二時前由發起人報告警署。惟因祭禮講社學生體育運動及其他慣例上之屋外集會。不須報告。

(乙)集會之限制。傳染病流行之時。集會有限制。或禁止。政談集會。非本國臣民及公權剝奪停止中者。不得為發起人。女子未成年者。亦不得為政談集會之發起人及會員。

(丙)集會言動之限制。於集會時。凡將付公判與係於豫審之重罪輕罪事件。不得講論。又煽動犯罪者。或為辨護之演說。持銃及兇器。皆不許。集會之所講論。若認為

害安寧秩序者得中止解散或禁止之。

(戊)多數羣集。憲法雖無限制之明文。然與集會同一管理。

第三節 印 行

印行者出版而頒布之也。憲法第二十九條限制其自由。必以法律。關於此現行法律之重要者。明治二十六年法律第十五號出版法。及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七十八號新聞紙條例是也。定期發行之印刷物適用新聞紙條例。其他出版物之頒布適用出版法。而定期發行之雜誌與著書分數次出版者不同。雜誌適用新聞紙條例。著書適用出版法也。

管理出版物有二主義。檢閱主義。出版物頒布之先。必受官廳許可。事後管理主義。出版頒布後。察其擾亂安寧秩序。敗壞風俗。然後禁止其頒布。或中止之也。專制時代濫用檢閱主義。奪出版之自由。因而妨害國民知識之發達。故今日立憲國大都以不用檢閱主義。載在憲法。垂爲永禁。而事後管理主義。於是盛行。事後管理主義。有必令其報告者。法蘭西。意大利是也。有不用報告。僅使其員納付出版物之義務者。比利時。英

吉利是也。日本憲法雖無不探檢閱主義之明文。而現行法律實用事後管理主義。仿法意二國。必使報告而已。

(甲) 印行要件。

(子) 報告。普通之出版物。自發行之前三日。報告於內務省。附納製本二部。再版時。若有改正增減。則再報告。出版物不須報告者。如書簡、通信、廣告、社則、塾則、引札、諸藝之番附證書、寫真等。是也。新聞雜誌。自發行之前兩星期。必將題號及記載事項之種類。發行之時期。報告於內務省。每發行時。納二部於內務省。其管轄官廳及管轄檢事局。各納一部。

(丑) 保證金。新聞雜誌發行。必由發行人納付保證金。以爲罰金賠償金之豫備。若廢止或禁止時。則還付之。比利時憲法。印行不須納保證金。日本則必使納付。蓋所以防無資產之人。擾亂社會之秩序。且使罰金及損害賠償之費。歸於確實也。

(乙) 出版者之資格。普通之出版物。發行者。印刷者。資格皆無限制。惟新聞紙雜誌。有一定限制。其不得爲發行印刷編輯者。記載如左。

(子) 年齡未滿二十者。

(丑) 不居住日本領土內者。

(寅)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

(丙) 出版內容之限制。

(子) 豫審之重輕罪未付公判者。訴訟方禁止傍聽者。不得印刷頒布。

(丑) 曲庇犯罪。又爲犯罪者辯護之文字。不得出版。

(寅) 外交軍事。其他官廳秘密不公示之官文書。及官廳之議事。又雖非官文書。而實

關於軍事之機密者。非受官廳許可。不得出版。及掲載於新聞紙。

(卯) 妨害安寧秩序壞亂風俗之事。不得公示。

(辰) 新聞紙關於所記事項之正誤書。或辯駁書。或裁判宣告書。必當掲載。

(丁) 發賣頒布禁止。普通之出版物。妨害安寧秩序。又壞亂風俗者。內務大臣得禁止

其發賣頒布。且差押其刻板印本。新聞紙記載事故。關於外交軍務。或所載論說。干冒

皇室。紊亂朝憲。擾害社會秩序風俗。由內務大臣一面告發於裁判所。一面禁其發賣

頒布。且假差押之關係其告發之論說或事項意趣相同者得停止其記載。

第四節 對於特定人之處理

在一定狀況之人民於公共安寧秩序帶危險性質者必處理之以達保安之目的。

(一) 監視 受監視者每月必二次投到於警察署。居住移轉自由必受限制。又不得參列宴會及羣集之所。

(二) 豫防

(甲) 由豫戒命令者 明治二十五年一月勅令第十號豫戒命令為豫防擾害治安之患所施警察處分。以直接對於一私人限制其自由為目的者也。監視總監及地方長官得發之。其得處分之事列舉於左。

(子) 無一定正業。平素有粗暴言論行為者。

(丑) 已妨害或將妨害他人之集會者。

(寅) 已妨害或將妨害他人之事業者。

(卯) 以上各種行為之人有使用之。或將使用之者。

豫戒令行政處分之特色也。於以上所載各種特定人恐其將犯罪。乃於未犯而戒之。故受此命令者。不報告警署而移轉其住居。及不守命令中所賅括之一切事項。則加以制裁。若欲此命令解除。雖察其果無妨害治安之患。亦必經過一年以後。乃得由發之者解之。茲述其內容如左。

(子) 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從事正業。

(丑) 命其不得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業務。及強請財物。與其他不當之要求。

(寅) 命此等加妨害者。將來永禁他人使用。至已受豫戒命令者。若非親戚以上。不得救助或使用之。

(乙) 本於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者。明治三十三年六月法律第八十四號。當局之行政官廳。依此法律之規定。豫防擾害公安之行爲。述其權限如左。

(子) 泥醉者、瘋癲者、欲自殺者、爲暴行喧嘩者、得加檢束於其身體。但其檢束不得至翌日日沒後。其在檢束時。調查其身家。呼出其親戚故舊。若因無人可呼出。或經傳呼而不至。將放還之。又實慮其不達豫防之目的者。則爲一旦解放之手續。

更得新加處分而檢束之。

(丑)精神病者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八號精神病者看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 有急迫情事時。檢束之。或假監置之。不得過七日。

(寅)娼妓乃犯密賣淫之罪者。得診斷其健康。又爲豫防八大傳染病時。有無患病者。地方長官得使醫檢診。(行政執行法第三條第一項又明治三十三年省令第四號娼妓取締規則第九條)

第五節 凶器爆發物

(一)銃礮火藥之製造及輸入。非受官廳之委任。銃礮火藥不得製造及輸入。若因試驗而製造時。亦必受陸軍大臣許可。(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六號銃礮火藥取締規定第二條第三項)

(二)銃礮火藥之授受搬運及攜帶。內務大臣爲保持公安緊要時。於一定期間。一定區域。得限制銃礮火藥之搬運及攜帶。或全禁止之。

(三)關於凶器及爆發物營業。爲銃礮製造與修繕之營業。及欲爲銃礮商火藥商者。

必受地方長官許可。其所用人役。從各地之情形。必定其額數。(爆發物取締規則第

六條)

(四)販賣 銃器火藥類行商。露店。市場。及其他屋外販賣。皆不得爲。至以製造銃礮爲營業者。其製造改良之銃礮。若與銃礮火藥商以外者。有讓渡交換贈與之行爲。必須官廳許可。

第六節 救災

災害之種類不一。而火災水患。其大端也。分析言之如左。

(一)火災 對於火災危險有二種目的。

(甲)火災豫防 欲豫防火災之原。必於危險物嚴爲管理。建造物爲之限制。凡現行法中。銃礮火藥類取締法。石油取締規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各種營業者家屋建築限制之規定。及刑法放火失火之處罰。皆爲此也。

(乙)火災鎮壓 消防組之專責也。消防組。由府縣知事以其職權。或由市町村之申請而設置之。府縣指定警察署長爲之指揮監督。急迫時。其他警察官亦得代爲指

揮。平日必使受儀式訓練之命令。且常爲集會運動。則救災倉卒之際。既能諳習。且不至因聚衆而別生患害也。日本消防警察。昔之規定。猶有缺憾。至二十三年六月法律第八十國號。以行政執行法擴張警察之範圍。其救災目的。始能遂行勿阻。消防組合規則二十七年二月勅令第十五號。

(二)水患。關於水患豫防。法令頗多。其重要者。如水利組合條例。河川法。砂防法。及森林法。是也。此與水患有直接間接之關係。間接者。如森林盡伐。則土崩砂流。足致水患。故以森林法禁其採伐。此一例也。直接兼間接者。如河川法。水利組合條例。水難救護法。砂防法。是也。

第七節 建築

建築。物。方。法。不。良。易。致。朽。蝕。崩。壞。往。往。害。及。居。人。之。健。康。或。招。致。火。險。故。保。安。警。察。皆。宜。管。理。

(甲)管理將建築者。各國之法。或使其設計書提出於警察官廳。或爲之規定。以限制其築造之方法。所用之材料。與公路之距離。修改時亦準用之。

(乙)管理已建築者。有破壞之虞時。則令所有者或占有者爲之設備。若不履行。則官廳代執行之。或使第三者爲之。而徵取其費用於所有者或占有者。

第八節 戒嚴

當戰爭或事變時。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謂之戒嚴。因保護軍機以拒敵人。故憲法第二章人民權利保障之法。規作用此時。亦暫停。止而警察權之全部或一部。亦移入軍隊司令官之掌握。

(戒嚴令第一條)

(甲)臨戰地境。當戰爭或事變。區劃宜警戒之地方。以爲臨戰地境。於此境內之行政事務司法事務之關係軍事者。其權限皆移掌於軍隊司令官。故地方官與裁判官及檢察。於戒嚴宣告時。即已無獨立處理之權。聽司令官之指揮而執行之。警察機關。執行事務有關於軍事者。亦受司令官指揮。(戒嚴令第二條第九條)

(乙)合圍地境。當敵之合圍或攻擊。及其他之事變。區劃宜警戒之地方。以爲合圍地境。於此境內。行政司法全權。皆移掌於司令官。而警察事務。不僅關於軍事者聽

司令官指揮而已。亦必舉其全權而盡與之。

凡戒嚴地司令官所有特權如左。

(子) 停止集會與新報雜誌。

(丑) 禁止輸出軍事必需之物品。

(寅) 沒收銃礮火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品。

(卯) 開折郵便電信。檢查船舶物件。停止交通。

(辰) 動產。不動產。破壞。或燒毀之。

(巳) 住所與其他建築物及船舶。得侵入搜索。

(午) 寄留者命之退去。

第三章 助長行政

第一節 衛生行政

國民之強弱即關繫國家之強弱故衛生行政必以保持國民之健康爲目的也。

第一款 關於飲食物之管理

(甲)水道。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九號水道條例所規定。謂敷設以供給市町村住民之需用爲目的者。若一私人以規引水於山谷。不該括于此。(水道條例第一條)水道敷設有二種。一則認爲一私人營利之事業。一則全排斥私人設立。惟國家或公共團體自爲之。日本市町村得以其費用敷設水道。全排斥私設者。始敷設時。必經內務大臣許可。其後地方長官時時檢查水道工事水量水質。若察其有宜改良者。得命市町村爲之。(同第二第八條)家屋內設置給水用具。以受給水。其費歸家屋所有者負擔。其給水用具。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得任市町村檢查。若其用具不完。命其修繕。戶主違命。則代執行之。(第十三條)

(乙)飲食物及其附屬物。飲食失當。頗害健康。必有預爲管理之方。法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所規定者是也。凡飲食物與使用之飲食具。割烹具及其他物。供販賣者。察其有害衛生。則禁其製造。採取販賣授與使用。又停止或禁止其營業。或命所有者所持者廢棄其物品。或行政官廳直接廢棄之。且得使吏員爲檢查。考驗所必需之分量。得無償而取之。但吏員入陳列場所。查其物品之製造。必限於營業時間耳。附于

法律而發之取締規則。如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第五十號、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同年內務省第三十七號冰雪營業取締規則。第二十號牛乳取締規則。第四十六條除牛乳毒之藥劑藥方等條件。第十七號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第三十號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是也。關於飲食物其他物品取締法律施行之件。其他屠牛場及牛肉買賣取締。明治四年大藏省達、關於斃禽獸取締。可參考明治六年布告第七十六號。

第二款 保持清潔

(一) 下水道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二號定下水道法。爲保持土地清潔。以疎通汗水雨水爲目的。而布設者。謂之排水之裝置。設之於市。宜得內務大臣許可。內務大臣若察其必需。不待市之請求。直命設之。設於某地。則其所有者或占有者。負管理之義務。若不履行。則用代執行之方法。(下水道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二) 掃除汗物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一號、汗物掃除法。同內務省令第五號汗物掃除法施行規則。此事爲法律中重要者。詳言之如左。

(甲) 義務者

(子) 市 有掃除其區域內之汙物而保持清潔之義務。汙物之已採收者。必運搬而去之。(屎溺例外) 且必修築公共便所。以保公共之清潔。

(丑) 市內之土地占有者 有掃除其地域內汙物之義務。(日本謂之清灣)

(寅) 市內之建物所有者及僅爲土地所有者 爲保土地之清潔。有作溝渠且護持之之義務。此義務待既設下水道於地時。乃得免除。

(乙) 關於汙物行政特別機關 市得設汙物掃除之吏員。以監督掃除事。有入一私人土地之權。若察掃除義務有不履行者。自代之執行。而依代執行方法徵取其費用於不履行義務者。

(丙) 收入 市爲處分汙物所生之收入。皆爲市之所有。

(三) 道路掃除(掃雪灑水在內) 法國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發布道路掃除之新規。則凡公路接近家宅處。由家宅所有者或占有者掃除之。四達之衢。其交叉處及其中。由市自爲掃除。皆以警察督責之。市場繁盛之地。初以警視總監管轄。既而由縣知事管

轄。以技手掌掃除之事。繼又不由官司其事。僅收掃除用金。而使市掃除之。其例屢更。而一私人遂全免掃除之義務。德國柏林及各繁盛之市。多以掃除爲市之事業。其他有半屬於民半屬於市者。亦有以全部屬於一市人者。日本明治五年布告第三十二號道路掃除法。由各地方官查以前掃除受持場所未定者。公平分割之。使町村輪負掃除之義務。兩月一更。溜水必導入左右溝渠。且使其溜水之處減少。規定如是而已。其他各府縣令中。掃除灑水及禁止布散汗濁之規定。殊僅見矣。

第三款 墓地葬事之管理

日本現行法中關於此之重要者。如明治十七年太政官布告第二十五號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同年內務省乙第四十號達墓地及埋葬規則細則標準。傳染病豫防法。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三條。傳染病豫防施行規則第三十條等是也。畧述之如左。

(一) 埋葬法 有火葬土葬二種。明治八年曾有火葬之禁。旣而解之。蓋以火葬有裨於衛生。優於土葬也。如患傳染病之死體。以火葬爲原則。

(二) 檢死 死體旣葬或將葬。有疑其爲傳染病者。得爲檢視。

(三)葬期 死體非經二十四時間以後。不得葬。惟傳染病之死體。則限於二十四時內葬之。

(四)葬事手續 死體將葬。必報告。附以主醫之死亡證書。或醫師之檢案書。非乞市町村長認可。且非得管理墓地與火事場者。或戶長之認可。則不得葬。

(五)改葬 欲改葬者。必得所屬之警察署許可。患傳染病之死體。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六)墓地 墓地限於管轄官廳許可之區域內。新設墓地。必附條件如左。

(甲)勿當府縣道及大川。

(乙)必與人家相隔大凡六十間以上。

(丙)勿障礙高原及食水之地。

(七)火葬場 與墓地同限於管轄官廳許可之區域內。新設要件如左。

(甲)必與人家及人民輻湊之地。相去百二十間以上。

(乙)不當風之地。

(丙)具火爐煙突。必裝置完密。以防臭煙。

(丁)設塹牆。

(八)擴穴。穴必深六尺以上。惟掩藏火葬之遺體。及其地實難掘至六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九)清除墓地。凡墓地必使清潔。不得怠於修繕及掃除。四圍種樹並設塹牆。除舊存者。不得過一丈以上。

第四款 於市街地爲牛豚類之牧畜

明治六年第百六十三號布告。凡市街地人口稠密之場所。不得牧養牛豚類之家畜。又可參照明治七年大藏省第三號達。

第五款 傳染病豫防

傳染病豫防法。爲豫防傳染病而定者也。而外此之傳染病流行。必須施行豫防方術。當適用豫防法之規定者。由主務大臣指定。依此法而豫防之如左。

(子)呈報。傳染病或方患。或已死。在疑似之間者。其家當速受醫師之檢查。直呈報於

所屬之市町村長、區戶長、檢疫委員、或豫防委員。此呈報之義務。由其家之戶主或代之者爲之。若在社寺學校病院會社等之法人團體營造物者。其主長與管理人或代理人爲之。

(丑)立入於家屋船舶。爲傳染病豫防。必不得已時。由該管吏員通知其戶主、市長、又管理人。得立入於家屋船舶。

(寅)檢疫。恐傳染病流行時。由地方長官置檢疫委員。使任關於檢疫豫防。及行船舶瀛車檢疫之事。至船舶由海外諸港來者。依海港檢疫法行之。

(卯)清潔法及消毒法。有患傳染病者。於其鄰近。及與交通之人家。行清潔與消毒諸方法。其方法詳載明治三十年內務省令第十三號。

(辰)隔離處分。有二種方法。一則使患傳染病者移入染傳病病院。或隔離病舍。一則使其其他健全無恙者。隔離病者所在地。

(巳)交通遮斷。該管吏員。察傳染流行。急須防止時。得於一定之期間。遮斷病家及其鄰家之交通。

- (午)搬運患者死體之限制 非得該管吏員之許可。患者之死體。不得妄移。
- (未)患者遺物之限制 凡使用所遺物。或贈與、移轉、遺棄、洗滌、亦必得該管吏員之認可。
- (申)由地方長官認爲必須豫防者得限制集會。及普通之羣集。遮斷市町村全部或一部之交通。其物品交通。亦得制限。或廢棄之。因廢棄物品而加損害於一私人。各國有與以賠償金之制。而日本則無之。
- (酉)傳染病豫防之特別機關 地方長官任命檢疫員外。又有傳染病豫防委員。其組織與市町村委員同。附加醫師一名。
- (戌)市町村之義務 市町村於其區域內。執行清潔消毒方法。凡設傳染病院。隔離病室。消毒所。延醫師。具藥品。皆其義務。
- (亥)負擔費用 傳染病豫防所需費用。由府縣負擔。市町村費用不足。府縣補助之。而國庫又補助府縣之不足。一私人若怠於法律所定之義務。則適用代執行方法。而徵收其費用。

第六款 醫事

(一)醫師 日本現行法。醫術開業試驗及第者。乃給以醫師開業免狀。若於一定之學校卒業。或曾於外國得開業免狀者。亦授與免狀。無須試驗。地方乏醫師。由府縣知事申請。內務大臣於曾經醫術開業試驗者。依其履歷。假與以開業免狀。(明治十六年第三十四號布告醫術開業試驗規則。同第三十五號醫師免許狀第五條) 醫師犯罪。或有不正行爲。內務大臣得停止或禁止其營業。以醫爲營業者。必負一定之義務。如不得漏洩他人之隱事。無故不得拒急病者之招。是也。

(二)產婆 以此爲營業者。其年齡必二十歲以上。由地方長官試驗合格。且登錄於產婆名簿者。乃爲資格完備。然缺乏產婆之地。特許無試驗者營業亦可。產婆營業上之義務。與醫師同。若察胎兒有異狀。必求醫師診斷。若關於其業務犯罪。地方長官得停止或禁止之。

(三)病院 德意志之法。設私立病院。必由行政官廳許可。日本於此未有規定。

(四)精神病監護 泰西地方團體。對於患精神病者。有設立病院之義務。日本不以此

責諸地方團體。但設精神病者監護法。以定保護及管理之方。保護有看護病者之義務。管理則監置病者。必須行政官廳許可。是也。(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八號精神病者監護法、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監護法第六條第八條、關於看護之件、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三十五號施行規則)

第七款 藥品

(一)藥劑師 藥劑。謂調合藥品、以治療現在之疾病爲目的者也。依醫師之方而調合藥劑者、則謂之藥劑師。其要件如左。(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號藥品營業、並藥品取締規則第一條、明治二十二年內務省令第三號藥劑師試驗規則)

(甲)二十歲以上者。

(乙)受藥劑師之試驗及第者。

(丙)受營業免許。

(丁)登錄內務省之名簿。

(二)藥品營業者 自製藥品、而販賣之、謂之製藥者。販賣藥品、則謂之藥種商。二者、皆

必受地方官廳之免許鑑札。

(三)賣藥者 謂豫調合藥品以治療某種類之病爲目的者。或藥品由外國輸入而使
之販賣者。其營業及受負者亦必受地方官廳之免許鑑札。(明治十年太政官布告
第七號)

(四)藥品管理 日本現行法。原則藥品不適合本國及外國藥局方法者。不得販賣授
與。例外新法之藥品中。經試驗衛生之檢查。記載其試驗成績者。雖不適合藥局方法
之所定。亦得販賣授與。藥品中如毒藥劇藥管理。至爲重要。其貯藏之所。必具鎖鑰。若
職業上有必需。亦非記其使用之目的於證書而明示之者。不得販賣授與。至其用器
及包裹之紙。毒劇藥必須標誌明悉。(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二十
九條。明治二十二年內務省令第四號)

(五)阿片 藥品中如阿片。其毒害尤劇。故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七號阿片法。特別
規定之。凡製造阿片者。必受地方官許可。其每年所製造者。納之於政府。政府認爲
適當。則與以償金。不適當。則無償。且燒棄之。政府既受納入之阿片。由地方官限一

定。之。人。數。指。定。承。賣。者。使。售。之。 (明治三十年內務省令第四號、阿片法施行規則、明治三十年內務省告示第二十號)

第二節 經濟行政

國。與。國。競。爭。實。力。充。者。勝。然。非。使。國。民。精。神。物。質。之。發。達。臻。於。極。盛。則。實。力。不。充。物。質。之。發。達。國。民。私。經。濟。其。大。原。也。自。前。世。紀。以。來。各。國。國。民。經。濟。之。發。達。一。本。於。完。全。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自。由。主。義。國。家。制。定。各。種。法。律。以。確。保。其。財。產。及。經。濟。之。交。通。又。患。私。人。無。國。家。助。力。則。經。濟。界。之。利。益。或。繁。賸。而。不。能。備。舉。偏。重。而。不。能。平。均。也。於。是。保。護。獎。勵。之。不。足。又。調。和。之。不。可。且。干。涉。之。務。去。其。障。害。而。存。其。利。此。經。濟。行。政。之。政。策。也。

第一款 原始產業

第一項 農業

凡。關。於。農。業。助。長。之。法。規。如。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七。號。害。蟲。驅。除。豫。防。法。三。十。二。年。法。律。第。九。十。四。號。肥。料。取。締。法。三。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五。號。蠶。種。檢。查。法。三。十。二。年。

法律第八十二號、耕地整理法等。是也。

(一) 害蟲驅除及豫防 凡蟲類有害於農產物者。當其已發生或將發生時。地方長官

使田畑作人行之。設代執行之方法。若察其有蔓延之患。則地方長官得以市町村費用行之。所用夫役。由市町村之全部。或田畑作人之一部。及所有者課之。

(二) 肥料管理 政府設肥料檢查官於各府縣。凡製造及販賣肥料者。必加檢查。而給以免許狀。檢查所需之肥料。製造及販賣者必納付。不得拒。

(三) 蠶種檢查 蠶種必經檢查合格者。給以印證。乃得讓渡。非合格良種所生之繭。不得以之製絲。若繭雖出於良種。而有不適法定之條件者。亦不得用。

(四) 耕地整理 凡耕地犬牙交錯。頗害於土地之利用。故必有耕地整理之法。以增進耕地之利用爲目的。凡土地交易。分合。區劃。形勢之變更。道路。阡陌。溝渠之變置。皆所以整理之也。但發起者必具條件如左。

(甲) 得整理地區內所有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乙) 整理地區內同意之所有者。其地面積占三分之二以上。

(丙)整理地區內同意之所有者。其地價額占三分之二以上。

凡此條件具備。發起人以其計畫書及規定。乞農商務大臣認可。與創業總會議定。既得整理施行認可。再開創業總會。選舉整理委員。按其計畫及規約實行之。整理所需費用。從其規定。由參加土地所有者負擔之。其費用不完納者。市町村長依整理委員之請求。準市町村稅徵收法徵收之。

(五)生絲檢查。生絲爲東洋商品最重要者。當買賣之場。爲檢查其品量。使有所信賴。就獎勵產業及商工政策言之。皆不可已。故凡買賣生絲者。請求檢查所爲之檢查。無須納手數料。檢查所必爲之公證焉。

(六)其他助長之法。關於農業助長事務之設施頗繁。如模範農場。農事試驗場。農業學校。農業組合等。皆是。明治三十二年六月法律第百三十三號農會法。三十三年勅令第三十號農會令。三十二年法律第百二十一號府縣農事試驗場。有國庫補助法等之規定。

第二項 牧畜

關於牧畜之行政。以保護飼養家畜。豫防獸疫。醫療獸類。爲目的。

(一)家畜保護 如建立官設飼養所。開設家畜展覽會。良種牛馬特別飼養之類。關於此之法規。如明治三十年三月法律第十二號種牡馬檢查法。三十二年法律第二十二號產牛馬組合法。三十四年法律第二十五號馬匹去勢法之類。是也。

(二)獸疫豫防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法律第六十號獸疫豫防法。所以豫防家畜傳染病者也。知獸疫發生者。有報告之義務。罹病之家畜。必使離隔。且停止獸類之出入往來。有疑爲病毒傳染之物品。不得運轉。獸疫自外國侵入時。檢疫者得停止其輸入。已罹疫者。得撲殺之。至畜牛結核病豫防法。明治三十四年四月法律第三十五號有特別之規定。

(三)獸醫 業獸醫者。與醫師同。必俟許可。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七十六號。有獸醫之規定。明治二十三年四月法律第三十一號蹄鐵工免許規則。亦關於獸類之醫療者也。

第三項 狩獵

野生之鳥獸。或以爲屬於土地所有者之利益。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三號狩獵

法否認之。故狩獵權與土地所有權各爲獨立之權利。在法定制限內捕獲野生之鳥獸者。是謂狩獵權。狩獵權取得之條件如左。

- (一)必有免狀。設定狩獵權之免狀。由地方長官授與。以獵具種類分甲乙二種。且按所納地租及所得稅額之多寡。納免許稅。一等乃至二等。
- (二)用一定之獵具及獵法。各獵具之種類。農商務大臣設有限制。必當遵守。
- (三)不違犯禁獵之場所及時間。或防危險。或因公衆之情不欲殺生時。御獵場及私人公共狩獵地。皆不得干犯。
- (四)不捕獲被保護之鳥獸。或欲其繁殖而保護者。或爲其有益而禁濫殺者。皆不得捕。

第四項 漁業

採取水產之動植物。屬於私人自由之利益。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四號有漁業法之規定。不必俟行政官廳許可。惟定置漁器。區劃水面。專用水面者。是謂特別漁業。必得行政官廳許可。乃有漁業權。可爲相續讓渡。共有貸付之。法律行爲。無論私人法

人。其取得之期限。不得過二十年。漁業者。或犯規則。或行政官廳認爲公益上必不得已時。得限制或取消之。農商務大臣及地方長官設定漁業警察權。以保護水產物之繁殖。並管理漁業。得發命令如左。

(一) 限制或禁止水產動植物之採取販賣。

(二) 限制或禁止漁具漁船及採取方法。

(三) 限制漁業者之數及其資格。

(四) 限制或禁止投入有害水產之物品。

關繫漁業之法令。漁業法之外。尙有遠洋漁業獎勵法。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所規定。漁業行政之機關。農商大務臣之外。尙有水產講習所。明治三十年勅令第四十號所設定。有鹽素調查所。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所設定。

第五項 山林

森林之種植保護。適其宜。不特爲國民經濟之一大端。豫防水害。涵養水源。其利甚溥。國家爲公益故。必設適當之限制及監督以保護之。如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四十六號

發布之森林法，是也。分析言之。有御料林、國有林、部分林、公有林、社寺林、私有林、各種公有林、社寺林、私有林、任所有者之自由、動多荒穢。行政官廳必監督之。示以樹蓄之利。及經營之方。非時翦伐者禁之。既伐者命之補種。懈怠者代執行之。而徵其費用。盜伐、及火災、蟲害。亦嚴定規則以防止之。

第六項 鑛業

自來鑛物採掘。不視爲土地所有者天然之權利。而以爲國家特權之收入。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七號鑛業條例。亦規定鑛物尙未採取者。皆爲國家所有。察其第二條。國有二字之意義。非謂所有權屬於國家。第謂鑛物非土地之一部。土地所有者於鑛物初無甚權利耳。故鑛物所有權必屬於最先占有採掘之人。此所以鼓勵鑛業之發達。藏富於民。亦即國家之利也。

鑛業權由官廳許可而得者也。有一定之限制。其始查探鑛產。謂之試掘權。劃定區域以一年爲限。所得鑛物。俟許可乃得販賣。確知鑛產。加以開採。謂之採掘權。欲得此權者。必先以書牘請求。附鑛區圖。以證明其地域及鑛產。俟官廳之特許。非一人請求者。

則以其書牘到達之先後決其與奪。

試掘探掘官廳如認爲有害於公益者得拒絕或取消之爲保全公益且得以法律規定於一定之地方不得試掘探掘。

鑛業者必每年以鑛業案呈報於官廳受其認可乃得探掘其案如有害於境內保安得命其改正。改正案不於一定期間內呈報得取消其探掘之特許。休業至一年以上或特許已經一年不著手開採者其探掘權皆得取消。豫防鑛業所生之危害必設鑛業警察以保安鑛地之建築物及鑛夫之生命及保護一切公益之事。

採取砂金砂錫砂鐵等物適用明治二十六年法律第十號砂鑛採取法。砂鑛屬於土地所有者之利益故有先受許可之權。其許可亦非私權之付與特爲公益上警察之目的故與其他鑛物探掘者不同也。

第二款 營業

近世關於營業之法規大都以營業自由爲原則。歐州各國憲法皆規定爲臣民自由權之一端。日本憲法雖無明文然營業以公益爲目的者除關於營業規定所揭示之

限制外（如許可屈出之類）亦不得絕對禁止之也。

營業有廣狹二義。廣義者可分爲四種。（一）原始產業。如農、鑛、漁、獵、樹畜等是。（二）工業。凡加以人工造作者是。（三）商業。凡以貨物循環者是。（四）勞力營業。此又分爲二種。有學術技藝之勞力。如著作醫師等是。有身體上之勞力。如傭役者是。於此廣義中除去第一項。更於第四項中除去關於學術技藝者。是狹義之營業。世俗謂之工商業。茲畧爲論述。而專用權之特許。及同業之組合。與工商業互有關繫者。故先述之如左。

第一項 專用權之特許

專用權特許。著作權、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四者。其性質皆屬於私權。各爲財產權之一種。分析言之如左。

（甲）著作權。明治三十二年著作權法。所謂著作。凡文書、演述、圖書、雕刻、模型、寫真、其他文藝學術一切美術品。皆是。保護著作權者。必定其存續之期間。一人專著者。以死後三十年間爲限。數人共著者。以最晚死之一人死後三十年間爲限。其死後發行者。自其發行之時始。亦以三十年爲限。過此期間。其權乃歸消滅。於期間內侵

害之者。有民事上賠償之責任。而刑事上之責任。亦不能免。(其他專用權皆同)

(乙)特許權 明治三十二年特許法。工業上物品及方法。最先發明者。及其承繼人。許以專利。是謂特許。有此權利者。則謂之特許權。自原簿登錄之日。始以十五年為限。限內必保護之。

(丙)意匠權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意匠法。於工業上應用物品之形狀。彩色。結合。新出於意匠之經營者。其本身及其承繼人。受意匠之登錄。則皆許以專利。是謂特許。得專用其權。其期間。自原簿登錄之日。始以十年為限。

(丁)商標權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商標法。為表彰自己之商品。受商標登錄者。可取得其專用權。其期間。自原簿登錄之日。始以二十年為限。

第二項 同業組合

同業組合之現行法。明治十七年十一月農商務省達第三十七號同業組合準則是也。凡從事農商工業其業同其利害亦同者。欲矯營業之弊。而圖其利。則設組合。定適宜之地區。取其區內同業者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定為規約。乞監督官廳之認可。

同業組合有二種。以增進公益爲目的者，屬於公法上之組合。謂之公法人。是爲特別自治公共團體。如總論中所述水利組合、學校組合、救貧組合、商業會議所等。是也。至私法上組合，則皆以營利爲目的。如今現行法中，所謂茶業組合、漁業組合、水產組合、外國領海水產組合、產牛馬組合、產業組合、重要物產同業組合之類。是也。如是者，不足謂之法人。即或謂之法人，亦屬於私法人，而不得以公共團體視之。

第三項 工業

就原始產業加勞力以精製之，而增加其價值者，是爲工業。關於工業之行政作用，一以保護獎勵爲目的，專用權之特許，前既述之矣。其他如設立工業學校、工業試驗場、工業品展覽會、模範製作場、工業品之輸出者，國家減輕其稅，或竟免之，而重稅輸入之工業品，察其必可發達者，則給以補助金，是皆所以保護而獎勵之也。外此如保護勞力者，亦關工業發達重要之事。日本工場保護法，未有規定。今舉德意志工業條例保護勞力者重要規定如左。

(用)賃金必用通貨。禁止償以實物。

(乙) 日曜日及祭日、必休息。

(丙) 對於勞働者生命健康之危險。企業家必自以其費用爲設備以防制之。

(丁) 一定年齡以下之少年勞力者。其時間及事項。必有限制。及其他保護。

(戊) 徒弟契約。徒弟屬於親方之親權監督。(親方。謂有恩於其身。亦作主人解。親方

對於徒弟。必與以相當之教育。不得因使役而妨害教育之事。

(己) 婦人勞力者。操作之事。必有限制。及其他保護。

(庚) 爲保護勞力者設特別之監督官廳。不問工場所有者之諾否。以強制爲之監督。

第四項 商業

關於商業之法規。規定於商法典。關於商業之行政法規。亦賅括其中。付特別學科之研究。茲不贅言。

第三款 交易信用

第一項 貨幣

貨幣。自經濟言之。交易之媒介價格之標準也。自法律上言之。國家法令所規定。辨濟

之物也。其關於行政作用者有二端。

(一)貨幣必須統一。國家認定何種物質以爲貨幣。謂之法貨。凡私法上之取引及公課之納付皆強制通用之受領者不得拒絕。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十六條貨幣法。以純金示價格之標準。是爲金單本位。其量目二分準。銀貨一圓是爲價格之單位。其品質分四種。金貨、銀貨、白銅貨、青銅貨是也。以金爲本位貨幣。其三者爲補助貨幣。金貨幣二十圓、十圓、五圓、三種。銀貨幣五拾錢、二拾錢、十錢、三種。白銅貨幣五錢、一種。青銅貨幣一錢及五釐二種。金貨幣通用無限制。銀貨幣不得過十圓。白銅、青銅貨幣不得過一圓。此法定之限制也。如受領者願溢其額亦不禁。

(二)貨幣鑄造。貨幣法第一條。貨幣製造及發行之權專屬於政府。一私人不得自爲之。但納地金於造幣局請求製造可耳。

各種貨幣之品位量目必求其精。一無稍差異。鑄造之技術實所未能。故成分及量目異差之程度限於何等無害于貨幣之真。必以法律定之。(同法第九條十條)謂之公差。蓋以其差異爲法律所公認也。又因流通而量目磨滅亦事實所難免。其磨滅程度

限于何等無害於貨幣亦必以法律定之（同法第十一條）謂之通用最輕量目蓋謂磨滅程度爲法律所認無妨于通用也。

第二項 度量衡

度量衡以測定物之體積容積重量爲目的蓋維持交易確實之所必需故國家必設制度以統一之明治二十四年法律第三號度量衡法是也。

度量衡之基本及其名稱命位與其器之製作販賣各有規定茲述其略如左。

（一）推測必定畫一之標準 度量以尺、衡以貫爲基本其名稱命位在度爲毛、厘、分、寸、尺、丈、間、町、里。於地積爲勺、合、步、又坪、畝、段、町。在量爲勺、合、升、斗、石。在衡爲毛、釐、分、貫、斤、匁。

（二）製器必有一定之限制 度量衡之基本原器農商務大臣保管之依此原器副製三組以代其用以其一組分掌于文部省大臣其一組仍掌於農商務省農商務大臣更依此副原器製檢定原器使各地方長官保管之以供檢定度量衡之標準製作修復販賣者必受農商務大臣免許受製作免許者亦得修復販賣又製作修復或輸入

販賣。又或爲營業之使用者。必、豫、受、檢、定。農、商、務、省、工、商、局。有、中、央、度、量、衡、檢、定、所。地方長官。亦、設、檢、定、所。經、檢、定、合、格、者。附、以、檢、定、印、證。不、合、格、者。附、以、檢、定、消、印。且、加、以、一、定、之、制、裁。

(三)法律上適用之效果。私人之取引。雖自願用度量衡法規定外之物爲之推測。亦非法律所禁。然私人之法律行爲及國家行爲。必適用此一定之度量衡以爲標準。

第三項 銀行

銀行者。媒介信用之機關也。國家欲保護信用使之發達。或自設銀行。或於一切私人所設之銀行爲立一定管理之規則。其目的有因農工業通融資本而設立者。有因商業通融資本而設立者。分析言之如左。

(一)農工業信用。農工業所取之信用。多屬於物。有不動之性質。不動者。謂所投之資本。固定。還付之期間甚長也。日本爲農工業所設信用助成之機關。有勸業銀行。農工業銀行。興業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數種。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以貸付資本。使農工業改良發達爲目的。而其營業一以抵當不動產爲主。得發行勸業債券。及農工債券。

以爲集合資本之方。興業銀行。則所謂動產銀行。以助成工業之發達爲目的。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及株券爲質者。可貸與資本。得發行債券。與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相同。北海道拓殖銀行。以供給北海道拓地殖民事業之資本爲目的。其營業亦以抵當不動產爲主。株式會社之株券債券。以拓殖北海道爲目的者。可以爲質而貸與資本。又得發行債券。

(二)商業信用 媒介商業信用之機關。商業銀行一切普通銀行皆是也。其營業有商券之割引。爲替預金、貸付各種。皆準據商法。但因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七十二號銀行條例。爲特別管理之規定。其設立必須大藏大臣認可。且受其監督。其以複利方法爲公衆經營預金之事業者。爲預蓄銀行。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七十三號預蓄銀行條例。持爲設嚴密管理之規定。橫濱正金銀行專主處理外國之爲替。蓋爲外國貿易信用特設之機關也。

第四款 交通

第一項 郵便電信電話

行政法下卷 助長行政

明治十五年之郵便條例。三十三年之郵便法。所以規定郵便者也。三十三年之電信法。所以規定電信及電話者也。此三者之性質。屬於營造物設備。以供公用者。國家非必經營之。然爲保事業之敏速精確。且以財政上之目的。故現行法專以屬之政府。無論何人不得爲送達書信之營業。而電信電話。惟限於供一邸宅一家屋內自用者。因鐵道業及其他必需用電信電話者。得私設之。

政府爲保交通敏速財政收入故。使送達人得取道通行於私人之土地。遭遇意外事故時。請求助力於人。皆不得拒之。因其他公用。鐵道會社。及運送營業者。必負一定之義務。三者之使用料。視爲公法上之收入。有不納付者。依國稅滯納處分之法。強制之。

第二項 道路橋梁

道路有公有私。私道。有使用權者所專用者也。故其設置廢止。全關繫土地私權之作用。而供公共之用者。斯謂之公道。其性質屬於營造物。其設置廢止。屬於公法上之關繫。公道更分國道、縣道、里道、三種。德意思法不以設置維持之主體爲區別。而以道路

通過地方之差異爲區別。自首府達於各府縣師團鎮守府者謂之國道。接續各府縣者謂之縣道。其餘則里道也。國道、縣道、輻員七間以上。縣道、四間乃至五間。里道、則無限制。道路之維持。國道、縣道、以府縣費。里道、以市町村費。

橋梁所以接續道路者也。可視爲道路之一部。得以關於道路同一之法理論之。若私人自己以其經費敷設之橋梁。可對於使用者徵收料金以償其費。而其法律上之性質。實爲公法上之手數料也。

第三項 鐵道

鐵道之敷設。非必爲國權之作用。雖任私人經營。亦無妨也。若自國家爲之。可視爲營造物。或視爲一種營業。日本鐵道。雖以國家敷設爲原則。然亦許私人經營之。明治二十六年六月法律第四號鐵道敷設法。及二十九年五月法律第九十三號北海道鐵道敷設法。豫計國防所必需之綫路。政府自敷設之。若私人敷設已成。而國家必須收買者。求議會協贊發行公債。而以其資金收買之。然因限於資力。雖豫定綫路。經議會協贊。而許可私設鐵道。會社經營者不少。蓋欲其敏速普及。不害公益也。政府對於私

設鐵道。必須嚴爲監督。其重要事項。皆有規定。茲述最宜注意者。

(甲) 自免狀下付之日始。滿二十五年後。鐵道及附屬物件。政府有買上之權。

(乙) 必負供給軍用之義務。

(丙) 資金必有限制。

(丁) 工程及事業。必隨時監督。

鐵道營業。常多危險。故必設鐵道營業法。使之保正確敏活之用。如鐵道人員之職制。服務責任。運送之範圍。軌道之設布。擴充。更正。對於其營業上。人與物之警察。各事項。皆爲嚴密規定。

第四項 河川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七十一號河川法。爲通航之安全。便利。且因水之利。防水之害。而規定者也。凡地方行政官廳。其轄境內河川之部分。爲管理維持。必施行工事。此原則也。惟關於保全他府縣之利益。或工事至難者。內務大臣。自任之。舟筏通行。必服從命令之限制。占用河流。必受地方行政官廳許可。一切關係。河川法

定之。工作物新築、改築、或除却之者、亦必受許可。乃得興工。凡此規定於對物警察。皆所以疏通、宣洩、防其壅塞、泛濫。以爲民害也。至洪水爲害。地方行政官廳。必命下級公團體豫防之。危險迫切。則必救護。其所需用土地及土砂、竹木、車馬等。皆得徵收。在當場者。即得使用之。

第五項 船舶

關於船舶之行政法規。頗爲繁密。大畧分二端述之。

(一) 船舶國籍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四十六號船舶法。設日本船舶諸限制如左。

(甲) 屬於日本官廳公署所有之船舶。

(乙) 屬於日本臣民所有之船舶。

(丙) 日本有支店之商會社。在合名會社。社員之全體。在合資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無限責任社員之全體。在株式會社。取締役之全體。爲日本臣民者。所有之船舶。

(丁) 日本有事務所之法人。其代表者之全員。爲日本臣民者。所有之船舶。

(戊)依舊商法所設立之合資會社事務擔當社員之全體、爲日本臣民者、所有之船舶。

以上各項之船舶、有一定之權利義務、得揭日本國旗、寄泊於不開放之港、運送物品及旅客、往來於日本各港之間、是皆其權利也。申請管轄其船籍港之管海官廳、測度船舶之積量、行船舶登記於裁判所後、更登錄於管海官廳所備之船舶原簿、受船舶國籍證書、及依船舶檢查法、受官之檢查、是皆其義務也。

日本船舶航行外國、爲本國警察權所不及者、對於其船內居住之船員、設特別管理法。管海官廳、必具手帖記船員之身分年齡、使船員受之、以爲公證之具。船長、及一二等運轉士、機關長、及一等機關士、皆必受海技免狀、由遞信大臣試驗合格、或有同等以上之資格、又登錄於海員名簿者、乃得授與受海技免狀者、有犯規則、由海員審判所裁決之。

(二)船舶警察 裝載可生危害之物品、必加限制者。明治六年八月布告第二百九十六號爲之規定、必設豫防之方法、至人爲之危害最大者、莫如海上衝突。明治二十五

年六月法律第五號海上豫防法。規定頗詳

第三節 教育行政

統治者欲使國民物質之生活完備。且當養成其高尚之精神。經濟政策既行。必繼之以教育。是亦孔子富而加教之意也。

近世歐洲各國教育主義。非盡一致。有全屬于私人之事業。而政府不與聞者。謂之自由主義。有政府自行教育。且使其機關及公共團體行之者。謂之獨占主義。又有折衷二者。許私人行教育之事。政府亦自設學校以維持之者。日本教育制度亦仿此。

第一款 小學校

關於小學校法規。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小學校令之所規定。述之如左。

(一) 小學校教育之本旨及區分。小學校在使兒童身體發達。立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且授以生存所必需之普通智識及技能。大都分爲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二種。

(二)設置 尋常小學校之設置。屬於公共團體之義務。

(甲)市町村必準其區域內之學齡兒童就學之數。設置尋常小學校。

(乙)町村組合。同負設置之義務。視若一町村。

(丙)強制學校組合。因一町村資力不足。或學齡兒童之數少。又或適當通學路程內不足。構成一校。郡長以法定手續。命其組合構成。同負設置之義務。

(丁)隨意學校組合。因期設置完備。且經費節省。町村協議。而構成之。其負設置之義務。與前項同。

有設置義務之團體。必遵監督官廳指定之數及地。設置學校。若學齡之兒童少。或適度之通學路程內不得設立一校。而以其義務委託他之團體者。有之。其義務全部或一部猶豫。而以私立學校代用者。亦有之。

尋常小學校。有必設之義務。而高等小學校。設立出於隨意。無所謂義務也。但其設立及廢止。必須監督官廳認可。

私人設立小學校者。當受監督官廳認可。其廢止亦必呈報。

(三) 教科及編制 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以四年爲度。高等小學校二年三年乃至四年。就各地方之情形。隨意定之。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目。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圖畫、唱歌、手工一科目。或數科目。女兒則加裁縫。高等小學校教科目。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女兒仍加裁縫一科。

小學校教科所用圖書由文部省編纂。文部大臣檢定。經小學校圖書審查會審查。後府縣知事定之。

(四) 就學 兒童滿六歲之翌月始。至滿十四歲止。此八年中。謂之學齡。其就學之義務。自始期以至終期。於兒童有親權者。負之。無行親權之人。則後見人負之。以就學之初爲始期。尋常教科卒業爲終期。

就學義務之根據有二端。在父兄爲自然之義務。在政府以一定限度之教育與人民爲國家生存發達必要之條件。父兄順應兒童之願望。使之發達。而因以保其家。政府亦順應國民社會之組織。使之發達。而因以保其國。是義務也。而權利亦在其中矣。

就學義務之實體。在與兒童以一定限度之教育。故當學齡之兒童。其保護者必使就學於市町村所立尋常小學校。或私立小學校。若欲於家塾或其他私塾。修尋常小學之教科者。必受市町村長之認可。

(五) 授業料 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不得徵收授業料。惟有特別事件時。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

(六) 職員 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授其教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爲準教員。爲小學校教員者。必受免許狀。免許狀分普通及府縣二種。普通者。效力及於全國。府縣者。效力僅及其區域。非適合法定之資格者。皆不得受。

公立小學校長。由本校之本科正教員兼之。兒童已患或將罹傳染病。或性行不良。妨害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入校。由小學校長行之。因教育不得已時。加體罰以外之懲戒於兒童。小學校長及一切教員皆得行之。

(七) 管理及監督 市町村長。及町村學校組合長。得管理市町村及組合所有之國民

教育事務。在市立小學校。由府縣知事監督。在町村立小學校。由郡長監督。私立小學校在市內者。府縣知事監督。在町村內者。郡長監督。

第二款 中學校

關於中學校之法規。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勅令第二十八號中學校令所定是也。中學校以授與男子所必須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就北海道及府縣地方之情狀。有設置一校以上中學校之義務。其經費除北海道及沖繩縣外之府縣各負擔之。

郡市町村與町村學校組合以及私人。察各地方之情形。若無害於區域內小學校之設備。皆得設中學校。

中學校之設立廢止。必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其修業年限五年。關於其學科程度。與編制設備之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其教科書經文部大臣檢定。及地方長官認可。由學校長定之。若未經文部大臣檢定之教科書。有必需時。既經文部大臣認可。地方長官亦得認可以備一時之用。

中學校之教員。以有文部大臣授與教員免許狀者爲原則。公立中學校。以徵收授業

料爲原則。除有特別原因外。不得減免。

第三款 高等女學校

關於高等女學校之法規。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勅令第三十一號高等女學校令所定是也。高等女學校。恰與男子之中學校相當。以與女子必需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修業年限四年。因各地方之情形。得酌量增減一年。高等女學校之設置廢止。其經費之負擔。皆與中學校同。至學科程度。編制設備。教科書。教員。及授業料。一切規定。亦大約無異。

第四款 師範學校

關於師範學校之法規。明治三十年十月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師範教育令所定是也。分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三種。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爲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之教員爲目的。二者皆於東京各設一校。其經費由國費支給。兩校學科程度及教科書。由文部大臣定之。官費生徒之學

資。依文部大臣所定。由其學校支給。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校教員爲目的。北海道各府縣。各設一校或數校。其經費。除北海道、沖繩縣外。其府縣自行負擔。凡學科程度及教科書。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五款 實業學校

關於實業學校之規定。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勅令第二十九號實業學校令是也。以從事農工商等實業之教育爲目的。其學校之編制設備學科程度並教員資格。皆由文部大臣定之。得徵收授業料。與中學校同。其種類分爲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凡五種。徒弟學校。爲工業學校之一。他如蠶業學校、山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等。皆不看作實業學校也。實業學校。府縣以便宜設置。而無必設之義務。若由文部大臣命其設置時。則義務發生。北海道、沖繩縣、府縣、郡、市、町、村及町村組合。以至私人。皆得準據命令之規定。設置實業學校。而其設置廢止。須監督官廳認可。

第六款 高等學校

關於高等學校之規定。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勅令第七十五號。高等學校令。是也。以教授專門學科爲目的。且爲將入帝國大學者設置豫科。使得爲入學之豫習。其學科及講座之數。由文部大臣定之。其經費。國庫負擔之。

第七款 帝國大學

明治十九年三月勅令第三號。有帝國大學令之規定。其目的。在教授應國家所必須之學術技藝。兼攻究其蘊奧。合大學院。及分科大學二者構成之。分科大學。分爲法科。醫科。工科。文科。理科。農科。六種。大學院。所以攻究學術技藝之蘊奧。分科大學。所以教授學術技藝之理論及應用者也。各置講座。使教授助教授及講師任之。講座之種類。及其數。以勅令定之。大學一切經費。由國庫負擔之。

明治三十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九號。西京亦置大學。稱京都帝國大學。其分科大學。依帝國大學令第九條。法科。醫科。文科。理工科。四種。自本令發布以後。舊有之帝國大學。改稱東京帝國大學。與京都相對峙。

第八款 私立學校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有私立學校之規定。原則屬於地方長官之監督。其設立須監督官廳之認可。廢止或變更，必申告於監督官廳。有法定事由者，不得爲私立學校之校長及教員。雖法定事由，而欲爲校長，或代表學校，或掌理教務者，必受監督官廳認可。

法定事由各項臚列如左。

- (一) 犯重罪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犯服定役之輕罪者。
 - (三) 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未復權者。又受身代限之處分，債務辨濟未終者。
 - (四) 由懲戒免職，未經二年者。
 - (五) 受教員免許狀褫奪之處分，未經二年者。
 - (六) 認爲性行不良者。
- 私立學校之教員，除有相當之教員免許狀者，必須證明其學力及國語之通達。在小學校、盲啞學校及類于小學校之各種學校者，受地方長官認可。在其他各種學校者，

受文部大臣認可。但教授外國語與專門學科。及特種技術。以至專爲外國人設立之校。其教員不必通達國語。但此認可之效力。僅限于在該學校之時。又若監督官廳爲之證明。察其學力不足時。依本人之志望。得施試驗。

第九款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所以教授高等之學術技藝。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六十一號所規定者也。有官立公立私立之別。入學資格。以中學程度以上爲原則。修業年限三年。私立專門學校。依私立學校令規定外。亦適用本令。

關於各等教育之機關。文部大臣之外。其爲咨詢機關者。如高等教育會議。教員檢定試驗委員會。各府縣視學官。視學。及郡視學。皆使掌管專屬教育之事務。

統治者爲表彰學識深遠之人。特設學位之制。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勅令第三百四十四條學位規定是也。學位。分法學博士。醫學博士。藥學博士。工學博士。文學博士。理學博士。農學博士。林學博士。獸醫博士。凡九種。可由文部大臣授與學位者。揭之如左。

(一) 入帝國大學學院。經定期試驗者。又提出論文以請求學位。經帝國大學分科大

學教授會。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博士會認為有可授與學位之學力者。

(三) 為帝國大學教授。而被該大學總長所推薦者。

凡有學位者。有汙辱其榮譽之行爲時。經博士會議決。文部大臣得褫奪其學位。

政法粹編科目

刑法各論	刑法總論	商法海商	商法會社	商法總行爲	民法擔債保權	民法財產總論	民法總則	行政法	國法學	法學通論
			湖南	湖北			湖南	貴州		
陶思曾	瞿宗鐸	陶懋頤	劉澤熙	陳武	彭兆璜	雷光宇	石潤金	夏同龢	羅傑	楊度

外 政 治 學	中國裁判訴訟制度 西洋歷史	殖民政策	監獄學	財政學	經濟學	國際私法	戰時國際公法	平時國際公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裁判所構成法
		湖南	江西	湖南	湖北	湖北				湖南	湖北
		胡子清	賀國昌	胡子清	易奉乾	曹履貞	陳嘉會	廖維勳	蕭仲祁	畢厚	吳柏年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廿九日發行

法政粹編行政法奧附

編輯者 夏 同 蘇

印刷者 池 田 宗 平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印刷所 東京並木活版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電話特下谷百〇五番)



58

78

01